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房地产法律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8 月刊 总第 104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25年

8月刊

总第104期

主任：

陆国飞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刘宁

宋仲春

袁晓东

编委：按姓氏拼音

董施文 孟庆恩

潘宇虹 王俊伟

王燕 杨沛

叶燕燕 袁昕捷

张奎

执行主编：

宋仲春

主编助理：

罗凯中 张俊杰

本期责任编辑：

孟庆恩

目录

一、立法及政策动态	5
➤ 国家层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14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32
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38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43
➤ 地方层面（上海）	4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2.0版）》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	96
关于实施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多测合一”的通知	102
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105
二、行业动态	107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国务院常务会议有新部署	107
上半年海洋经济顶住压力稳中向好--解读2025年上半年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108
两部门联合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	11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2025）》发布	113
第一批国家公园建设高水平科研监测体系	114

国务院常务会议解读 聚焦“三北”工程，国务院作出新部署	115
三部门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	117
2025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印发	118
加快推动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	120
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22
2025年1—7月份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	125
七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131
上海工程建设营商环境 8.0 版上线	133
上海明年将启动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	135
进一步做好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桩基及基坑施工阶段扬尘控制	137
三、业务问答	139
《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政策解读	139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41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146
《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解读	148

一、立法及政策动态

➤ 国家层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指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为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开展的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开展。

原则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务院派出调查评估组，或者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对未达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但具有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等情形的，采取提级调查评估或者对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六条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在调查评估工作启动前，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自然灾害，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第九条 对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勘查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应当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及时组织开展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工作，并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追责问责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调查评估组工作制度和纪律。

调查评估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直接原因分析、主要问题、责任、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调查评估报告上签名。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调查评估过程中开展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十九条 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提级调查评估的，调查评估报告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调查评估组应当向灾害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一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评估报告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国家层面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数据归集，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海洋、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重伤7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的具体办法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5567.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规范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

（一）分类分级推进实施。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持续保障项目建成完工。对接近完工的项目，要抓紧推进建设、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进一步论证建设内容，研究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

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等，减少不必要建设成本，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要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2024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 PPP 存量项目模式实施。

（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合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终止，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三、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

（三）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要按绩效结果及时付费，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

（四）加强项目运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结合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激励社会资本方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对收费项目，要加强收入管理，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对应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地方政府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

（五）推动实现降本增效。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政府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优化 PPP 存量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共同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持续稳健运营。社会资本方要综合采取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项目公司运营专业化水平，合理压减运营成本；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拓宽收入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项目收益。鼓

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降低利率、展期等方式，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项目持续稳健运行。政府方要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建立运营成本控制机制，平滑地方财政支出。

（六）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接管，并做好资产评估、登记入账和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不再作为 PPP 存量项目管理。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社会资本方要及时整改。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可统筹运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 PPP 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已运营项目，地方政府要将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本应用于 PPP 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可安排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问题，推动 PPP 存量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八）整合资金和政策资源。地方政府要统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有资金，合理用于 PPP 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结合 PPP 存量项目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支持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

五、加强组织保障

（九）地方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PPP 系统性改革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在研究确定政府投资计划时，要统筹做好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 PPP 存量项目的衔接。要针对部分 PPP 存量项目付费不足、融资不畅等问题，逐一研究项目实施阶段、行业领域、回报机制等关键因素，及时采取措施，实事求是、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政策工具，有效保障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

(十) 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财政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制定 PPP 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实施细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项目实施机构要支持项目各参与方获取项目信息，重大调整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主动告知相关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金融政策协调，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PPP 存量项目信贷业务。

(十一) 项目实施机构加强资产管理。对在建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结合竣工验收或资产验收，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对已运营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项目合同终止时，要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二) 加强预算和债务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政府承担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补贴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资源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举债一律不得突破法定限额，确保财政安全和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十三) 防范各类次生问题。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严防产生合同纠纷，防止逃废债，保障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各方合法权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要增强契约精神，妥善处理合同期限内解约事项。经充分论证确需解约的，双方要依法协商、严格履行解约程序，政府方要选择优质企业接续实施，防止项目停摆烂尾，严防公共服务供给断档。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7232.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025年5月24日)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为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兼顾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发展需要，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有计划分步骤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二、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 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降碳减污贡献、数据质量基础、碳排放特征等，有序扩大覆盖行业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

(二) 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特点、低碳转型成本等，明确市场中长期碳排放配额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及碳排放双控要求，处理好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民生保障的关系，

科学设定配额总量，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到2027年，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建立配额储备和市场调节机制，平衡市场供需，增强市场稳定性和流动性。合理确定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比例。

（三）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关地方试点开展的碳市场。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建设运行，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健康有序发展碳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经验。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三、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四）加快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针对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社会期待高、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重点领域加快方法学开发，有效服务社会自主减排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强化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审定、实施及减排量核查等全链条管理。项目业主、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恪守诚信原则，严格落实承诺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全国碳减排资源统筹管理，规范各类自愿减排交易活动。

（五）积极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倡导推动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等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大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积极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完善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规则，提高国际认可度，积极服务有关行业企业国际履约和产品碳中和。

四、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

（六）丰富交易产品。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活动，拓展企业碳资产管理渠道。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建立完善碳定价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的价格信号。

(七) 扩展交易主体。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引入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交易。

(八) 加强市场交易监管。规范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完善市场交易风险预防预警及处置程序，开展全国碳市场价格跟踪评估，推动形成合理交易价格。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操纵市场等行为。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评估预警和管理制度，防范履约风险。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

(九) 完善管理体制和支撑体系。建立健全与全国碳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加强统一监督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全国碳市场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设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国碳市场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强化服务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十) 加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条件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实施碳排放核算分类管理，完善基于排放因子法的核算体系，探索开展基于自动监测的碳排放核算。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制定计量技术规范，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实施重点排放单位关键参数月度存证。

(十一) 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明确核查要点和要求，规范核查流程。推动审定核查机构严格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对碳排放进行全面核实查证，确保审定、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对碳排放报告持续保持高质量的重点排放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核查。

(十二) 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压实重点排放单位履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地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碳排放数据日常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大

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提升监管水平。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十三）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查机构实施认证机构资质管理，明确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退出机制。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机构清出机制。积极培育咨询服务、检验检测、审定核查等技术服务业，定期开展评估，促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打造更多国际性专业服务机构。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点排放单位、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排放、履约、交易、质押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碳市场相关数据部门共享机制。依法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信用监督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对碳市场建设运行的政策支持，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本地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发放、配额清缴、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碳市场建设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系统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监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六）强化政策法规支撑。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相关立法研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依法开展相关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加大对碳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完善裁判规则体系，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碳市场行政监管职责。加强全国碳市场与绿电、绿证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制度衔接。制定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和交易收费规则。完善全国碳市场资金清算机制，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碳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相关碳市场机制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公正转型。加强国际磋商和对话交流。加

强碳市场领域交流合作，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多渠道宣传我国碳市场建设做法和经验。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7718.htm)

上海律协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

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

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 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 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 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 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 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育才。

(十三)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 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7861.htm)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8月15日)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工作中要做到：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 稳妥有序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成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增强中西部和东北的城市群、都市圈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优化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发展壮大

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同城化发展，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促进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二）增强超大特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超大特大城市按照国家批准明确的功能定位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控制超大城市规模，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

（三）提高中小城市和县城承载能力。推动中小城市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按程序审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边境城镇增强稳边固边、人口集聚、安全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高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五）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

施资产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六）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稳慎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融资功能，鼓励保险、信托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优化城市开放环境和服务，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结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加强人居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影响力。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八）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九）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际、城内通勤效率，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

(十) 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五、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 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十二)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十三)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 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和地震易发区房屋

设施加固工程。加强群租房整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完善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十六）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十七）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前置储备。

七、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对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十九）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彰显中国气质、中国风范。强化城市规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提升审美品位。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城市

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动漫、影视、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

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二十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用好市民服务热线，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个人极端事件。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8148.htm）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及有关质量建设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高标准农田等数据成果，共同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予以保留。对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应当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补划，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当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扩大。

第六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第八条 下列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一)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二)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三) 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
- (四) 有良好的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条件的耕地；
- (五) 从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的耕地；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质量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根据储备区内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动态调整储备区。

储备区内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不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加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黑土地保护等工作，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治理退化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等情况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评价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指导农业生产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信息。

第十三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对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依照本办法规定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统筹。

第十四条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统筹落实补划任务。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调整补划方案可以按项目单个编报，也可以按年度统一编报。

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建设用地审批范围。

第十五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及不合理利用土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项目在实施方案制定或者立项阶段，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完成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后,可以按年度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建议。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对调整补划建议进行统筹,可以按年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补划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调整补划申请进行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四)核查通过后,经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可以申请将储备区中的优质耕地或者农业空间治理活动中产生的优质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的地块、零星破碎地块,位于坡度15度以上、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地块,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地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依据本条第一项规定在申请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将有关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调出高标准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补建。

(三)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发现本集体经济组织永久基本农田存在本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实建议，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调出范围。

第十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后，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和国土调查结果、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等，综合耕地恢复、生态退耕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确需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目标调整的，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相应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

（二）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可以按照原地类管理的架空电力传输线路、通信设施涉及的点状杆、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不妨碍机械化耕作的前提下，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在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经设立的非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允许在落实保护性开采措施前提下，采取井下方式开采。

第二十三条 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的，应当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补划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https://f.mnr.gov.cn/202508/t20250830_2900351.html）

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建房规〔202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洗钱）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统称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对全国房地产行业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房地产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指导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反洗钱自律管理，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其他职责。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以及地方有关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房地产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

第四条 房地产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基于风险原则，在有效识别行业和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对不同洗钱风险的房地产从业机构确定与风险相匹配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开展的反洗钱调查。

房地产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七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境内依法处理客户身份资料、交易及相关信息,开展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反洗钱义务

第八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充分考虑面临的洗钱风险,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指定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九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定期识别、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和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客户销售房屋、房地产中介机构为客户买卖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时,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的,应当通过以下措施了解客户身份信息及其交易目的:

(一) 查验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材料;留存客户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影印件;询问并记录其交易目的。

(二) 查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身份证明材料;识别客户受益所有人;留存客户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影印件;询问并记录其交易目的。

(三) 代理人代办业务的,应当在了解客户身份信息及其交易目的的基础上,查验并留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和代理关系证明材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与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房地产中介机构应当在撮合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前款规定工作。

第十一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不得向身份不明的客户销售房屋或者提供经纪服务。客户拒不配合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等信息的,可以拒绝向其销售房屋或者提供经纪服务,并根据情况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妥善措施,完整、准确地保存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拟进行的房屋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的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由其办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经核查发现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销售房屋或者提供经纪服务，并依法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做好反洗钱社会宣传，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举办的反洗钱培训，对本机构管理人员和员工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反洗钱内部审计或检查工作内容，或者在内部审计或检查、社会审计中包含与洗钱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内容，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房地产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与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反洗钱监督检查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承担房地产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包括：

（一）制定从业机构反洗钱自律管理规范及工作指引；

（二）识别与评估房地产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发布风险提示并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措施；

(三) 指导从业机构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提升行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 协调组织从业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五) 对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反洗钱自律管理，对违反本办法和自律规范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惩戒；

(六) 开展房地产行业反洗钱研究、培训和宣传；

(七)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八) 指导、协调地方有关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当地反洗钱自律管理工作；

(九) 住房城乡建设部授权履行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地方有关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在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本地区房地产行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合理运用以下措施，对从业机构实行反洗钱自律管理：

(一) 要求从业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持续监测从业机构洗钱风险状况；

(二) 遵循基于风险原则，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检查；

(三) 向风险较为突出或者反洗钱工作存在违规问题的从业机构提出改正意见；

(四) 处理对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投诉或者举报；

(五) 加强从业机构入会资格审核，关注从业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受益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

(六) 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七) 根据反洗钱自律管理需要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授权、委托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发现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效识别房地产行业洗钱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可合理确定对不同类型或者风险等级房地产从业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及频率。对高风险的从业机构采取强化的监管措施,对低风险的从业机构可采取简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从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房地产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的,由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予以自律惩戒。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房地产行业自律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房地产行业反洗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来 源 :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dce01c8a034947938e1a0ed07c3f1ba9.html)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 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金融力量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强化林业重要战略实施金融保障、加大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投入、建立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策配套体系及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措施。

《通知》提出，要加大林权抵押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拓宽可抵押林权范围，依法合规延长贷款期限，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提质扩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推动成立林权收储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鼓励各地优化林权价值评估机制，制定统一评估准则，明确操作程序和收费标准，提升评估方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强化抵押林权管理和处置，保护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机制，探索建立林业数据库和交易流转平台，规范有序推进林权市场化交易。

《通知》强调，要聚焦国家储备林建设、“三北”工程等重要生态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金融服务需求对接。针对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点，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满足林下特色产业培育、原料收储及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冷链保鲜和物流等融资需求，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林业碳汇资源经营开发，探索完善林业生态产品抵押价值评估方法，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融资服务，提高生态产品价值融资的可得性、便利性和安全性。

《通知》要求，要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拓宽涉林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林业领域资金支持。探索构建包括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责任保险在内的森林保险产品体系。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与管理。各地要建立金融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商机制，搭建有效的协作和信息交

流平台，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林业领域融资需求项目库，强化与金融系统共享对接，提高融资对接精准度和有效性。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与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加快推动《通知》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质效，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金融力量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

（一）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提质扩面。加大林权抵押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拓宽可抵押林权范围，鼓励将用材林中幼林、毛竹林、果树、设施花卉、苗木等纳入抵押物范围。依法合规延长贷款期限，优化定价机制和放贷程序，审慎探索基于林业经营收益权、林下空间经营权的融资模式，以及林权按揭贷款、“林权抵押+森林保险”等产品服务模式，稳步推行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可循环信用贷款。依托“家庭合作”式、“股份合作”式、“公司+基地+农户”式等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模式，探索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法人授信和对组织内成员授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借款人融资能力。

（二）完善林权收储担保和评估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推动成立林权收储机构，指导林权收储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林权收储业务。发挥林权收储机构经营林权资产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鼓励各地优化林权价值评估机制，制定统一评估准则，明确操作程序和收费标准，提升评估方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升评估机构公信力和评估质量，建立评估责任追究制度。拓宽评估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进入林权评估市场，丰富评估途径。

（三）强化抵押林权管理和处置。鼓励金融机构、抵押人签订林权抵押贷款协议，对抵押林权监管作出相应约定，督促抵押人在林权抵押期间做好林木管理和培育。鼓励抵押人投保森林保险。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对所抵押林木批准或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对贷款到期后因借款人确实无法清偿贷款的，可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林木采伐或诉讼等途径进行处置。因处置抵押林权需要采伐林木的，对符合采伐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予以安排采伐指标，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符合采伐条件的，引导依法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在林权抵押期间，涉及对已抵押林权规划变更或政策调整的，应当充分听取抵押权人意见，保护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四）促进林权流转交易服务。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机制，提高登记效率，压缩登记办理时间。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省级生态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平台，或依托国有林场、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按照林农自愿、市场化经营原则，通过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开展规模经营，夯实林权流转和金融支持的市场基础，探索“林地入股”“林木变现”“托管分红”等多元化合作模式。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健全林业数据库和交易流转平台，逐步实现林权抵押贷款登记流转和信贷评级线上化，将林权登记信息与银行实时共享，规范有序推进林权市场化交易。

二、强化林业重要战略实施金融保障

（五）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金融支持能力。在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指导金融机构聚焦“国家储备林+N”建设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业务，围绕“国家储备林+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经营模式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融资需求对接，优化贷款审批手续，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国家储备林相关贷款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各省份优选林业、金融、工程造价领域专业人才，组建专家库，为国家储备林项目谋划、资金统筹、验收监督、经营管理等提供全流程专业支持。

（六）探索金融赋能重要生态工程建设。聚焦“三北”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金融服务需求对接，

积极提供项目融资方案、资金结算以及带动林农牧民发展生产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拓展碳汇收益，将生态工程建设与碳汇收益相结合，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围绕“森林质量提升”和“国土绿化”有机衔接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优化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加大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投入

（七）加大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家庭林场、村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点，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强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林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规范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培育、原料收储及精深加工等领域。

（八）创新金融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模式。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围绕林菌、林药、林菜、林禽、林蜂和森林康养等林下产业发展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加大信贷投入。推动“产供销”一体衔接，聚焦林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各环节，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林下特色产业培育、原料收储及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冷链保鲜和物流等融资需求。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林农、小微企业发展林下经济。

（九）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林业特色产业，加大对经济林果等森林食品、林草中药材、林草苗种、花卉、木竹、油茶等产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基地等设施建设及果壳饼粕、木材旧家具、废建材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大对林业机械设备研发升级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林业加工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推进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在林权抵押担保、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植物新品种权、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依法开展金融创新，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围绕林业特色产业聚集化建设，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提供一揽子金融支持。

四、建立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十)支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聚焦林业碳汇资源经营和开发环节,探索创新融资产品与服务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促进“国家储备林+碳汇”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做好相关动产和权利担保质押登记和公示,支持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完善林业生态产品抵押价值评估方法,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还款方式等,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化。

(十一)优化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融资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科技投入,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模型,提高生态产品价值融资的可得性、便利性和安全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通过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获取规模化的可信动态数据,建立森林资源的全生长周期识别模型,为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提供可信任、可追溯的数据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发生态产品线上交易系统,发布生态产品购销信息,提供线上融资对接服务。

五、完善政策配套体系及保障机制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涉林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绿色等金融债券。支持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探索林权盘活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十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各地不断优化森林保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森林保险产品创新工作,探索构建包括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责任保险在内的森林保险产品体系,支持开展国家储备林保险、经济林保险、林下经济保险、古树名木保险、林业碳汇保险、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保险等业务。鼓励创新“森林保险+”模式,发挥保险服务林业高质量发展和融资增信等作用。

(十四)加强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国储林贷款等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贷款审批流程,加强贷后管理,设立风险预警机制,优化不良贷款处置方式。要定期对贷款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贷款不良率明显偏高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不良贷款、化解存量风险。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测,促进林权抵押贷款主要用于相关产业发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鼓励各地加快构建评估、

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管理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信用促进体系，通过信息共享、风险分担等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与管理。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建立金融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商机制，搭建有效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平台，研究解决林业金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林业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持续完善信用体系，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机构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承保理赔模式，提高森林保险服务质量；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林业领域融资需求项目库，涵盖国家储备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三北”工程、荒漠化防治等重要战略项目，国土绿化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业产业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强化与金融系统共享对接，提高融资对接精准度和有效性，并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和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5年8月15日

（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7731.htm）

➤ 地方层面（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2日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上海市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实施机构，是指由市政府按照规范程序确定，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开发主体，是指依场景开发公共数据资源，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化需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统一授权、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保障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政府加强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领导，依托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园区载体等方式，培育公共数据开发主体，拓展应用场景，繁荣数商生态，引导数据跨领域融合应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部门分工）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管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确定全市统一的实施机构，制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做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和数据质量管理，参与开展数据应用场景规划建设，推进数据应用创新，协同推动涉及本系统本行业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资源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进行登记，鼓励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相关登记工作按照市数据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八条（授权模式）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

确有需要的区，可在全市统筹领导下，报请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本办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九条（实施方案）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授权运营期限、退出机制、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条（运营机构选定）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后的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并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机构应当为具备数据资源治理、加工、运营等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的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禁止情形）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授权运营程序，本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有偿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数据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数据基础设施）

本市借助区块链、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等数字技术，打造全市统一的数据基础设施。

实施机构依托全市数据基础设施，设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建设具备资源登记、运营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监管等功能的统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基础设施”）。

运营机构基于实施机构提供的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进行数据治理和开发，形成基础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其他接入平台）

其他已建成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渠道和开发利用平台,应当待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后,遵守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安全有序接入授权运营基础设施。

第四章 数据供给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资源上链和归集）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开展上链、编目、分类分级,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治理。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不影响公共安全、法律法规未禁止共享的公共数据加大供给力度。

第十五条（行业主管部门供数）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的供给,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大数据供给力度、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协调推动部市数据对接。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可指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作为业务实施主体,会同实施机构制订本行业相关方案,落实行业数据治理、质量管理、数据标准制订等供数责任,并报市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明确同意使用其公共数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六条（多源数据融合）

鼓励运营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部委、长三角地区和其他省市公共数据,以及依法合规获取非公共数据,与本市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区数据主管部门建设数据创新实验室,探索数据流通沙盒监管机制,支撑多源数据合法、合规、高效地开发利用,做好行业规划、业态布局和模式创新,拓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运营机构职能）

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配合实施机构对开发主体资质、应用场景方案等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通过与开发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实施垄断行为,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财务管理）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建立专账,依法接受监督。

实施机构应当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第十九条（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资部门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

运营机构提供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参与方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市、区及各部门的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第六章 开发管理

第二十条（开发主体）

开发主体需具备实施机构规定的条件,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推动场景应用。

第二十一条（场景申请和评估）

开发主体通过运营机构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方案,接受应用场景合规性评估。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开发主体应当依托授权运营基础设施,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中按照规范流程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区立足产业基础、功能定位,依托产业园区或者楼宇,部署开发环境的实体空间载体。

运营机构、开发主体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经过匿名化处理，或者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数据来源者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本市依托“随申码”等渠道建立数据来源者授权同意的便捷机制。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

开发主体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前，应当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运营机构负责按照应用场景方案，确保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合规性、安全性和一致性。实施机构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按照本市有关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政策进行登记。

第七章 安全合规

第二十四条（安全原则）

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等方式，依法依规实现数据价值开发。

第二十五条（安全合规责任）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开发主体应当结合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职责，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数据安全合规流通的监测、审计和溯源机制，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技术支撑和数据安全管理，并定期对授权运营基础设施进行评估，确保安全、可靠和高效。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授权范围内公共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开发主体应当确保开发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受侵害。

第二十六条（安全监管）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网信、公安部门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以及全流程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的协同监管机制，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运营情况公开）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评估评价）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定期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务实施主体的数据供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国有企业的供数评估结果同步纳入本市国资监管的重大专项任务范畴。

实施机构定期对运营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告市数据主管部门，作为运营机构终止、撤销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生态培育）

本市积极发展数据产业，统筹数据产业布局，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用场景规划布局，推动数据创新应用，通过政策扶持、激励措施、产业发展载体等，培育公共数据开发主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繁荣数商发展生态。倡导公益普惠，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便捷高效用数，降低企业用数成本。

第三十条（包容创新）

按照“支持创新、权责一致、尽职免责”的原则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三十一条（跨区域合作）

通过推动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发展、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探索创新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协同开发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适用本办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解释工作）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01/e03bd8f1f16b462ba100d3f3d431c874.htm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8日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行动部署，抢抓具身智能发展机遇，加速形成未来产业创新集群生态，全力打造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高地，实现具身智能“模力聚申”，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模型驱动、应用示范、群链协同、开源生态”的总体思路，通过布局重大技术攻关、建设典型应用示范、构建产业特色集群、打造开源优质项目，到2027年，实现具身模型、具身语料等方面核心算法与技术突破不少于20项；建设不少于4个具身智能高质量孵化器，实现百家行业骨干企业集聚、百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与百件国际领先产品推广，我市具身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

二、模型创新驱动

坚持模型驱动，强化智脑赋能，加快构建具身智能全链条技术自主创新体系，重点支持感知决策、运动控制、具身语料、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30%且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一）攻关感知决策模型。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构建一体化的具身智能大模型能力。鼓励研究主动感知、规划决策、语音交互等技术，提升实时交互、自主学习等核心能力，实现大规模应用。

（二）攻关运动控制模型。支持我市本体机器人企业联合基础模型企业，加速运动控制模型攻关，构建通用运动控制体系与操控技能库。突破底层算法，提升灵巧操控与自适应能力，发展本体的运动智能涌现与能力泛化新范式。

(三) 攻关具身协同技术。加快推动双系统、端到端等具身智能技术架构探索,提升上下肢、手眼、脑身等协同水平。鼓励自主化具身模型、平台、框架等研发,突破自主作业与异构协同技术,提升信息共享和协作水平。

(四) 具身语料技术。依托市级语料平台,联合多方开展语料共性技术攻关与大规模语料库建设,开发语料工具链,构建高质量具身数据集与完整技术体系。对购买语料服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年的语料券支持。

(五) 自主操作系统。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技术,打造自主操作系统。与机器人制造商、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在工业制造、物流配送、商业服务等领域试点应用,推动版本迭代优化,逐步构建成熟、可靠、广泛应用的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生态。

三、打造公共平台

面向具身智能发展共性需求,整合全市资源,建设算力、实训场、中试、投资、租赁五大平台,夯实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底座。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50%且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

(六) 算力平台。优化市级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智能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平台,统筹我市现有智算资源,加强算力资源调度与管理,对达到一定算力租用规模的具身智能企业给予最高4000万元/年的算力券支持。

(七) 数字孪生实训场。创新语料采集方式、场景、任务和动作技能,建设数字孪生实训场,实现“仿真训练—真实验证—迭代学习”的数字孪生实训闭环,赋能具身智能大模型实训。

(八) 中试平台。支持多方力量建设具身智能中试平台。鼓励在规模化量产前开展一体化中试服务,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复合型中试工程师团队,提升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

(九) 投资平台。强化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战略牵引作用,推动优质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产业生态基金,健全“早期培育+早期投资”机制,精准支持具身智能领域相关企业。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支持发展面向具身智能的新型金融工具,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及性。

(十) 租赁平台。发挥上海金融资源和应用场景集聚优势,支持探索建设“金融工具链+产业服务链”双轮驱动的市级租赁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与具身智能终

端及核心部件企业开展合作，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进入应用市场。培育一批面向租赁服务的运营维护机构，提升具身智能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

四、应用示范标杆

立足我市行业优势，以物流装配、工业制造、商业零售、医疗康养、家政服务等领域为牵引，开展场景征集与任务揭榜，探索具身智能应用新业态，对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20%且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十一）具身智能+物流装配。支持开展具身智能在快递分拣、仓储搬运、末端配送等环节的应用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枢纽仓储基地合作，打造作业流程完整、场景要素丰富的示范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物流新模式。

（十二）具身智能+工业制造。支持工业企业推动具身智能在装配、巡检、应急、物料搬运等制造环节的实际应用，支持汽车、钢铁、船舶等行业优质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集成创新，打造人机协同的智能制造业单元，提升复杂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具身车间。

（十三）具身智能+商业零售。支持商业载体推动具身智能在商超、展馆、机场、园区等空间的多场景部署，支持商业机构开展导览讲解、客户接待、安防巡逻等服务集成，提升多模态交互与人机协同能力，打造智能化、高体验的商业服务新形态。

（十四）具身智能+医疗康养。支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探索具身智能在医疗康养服务中的示范应用，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柔顺运动和场景自适应决策能力的医疗、护理机器人。构建仿真训练平台，突破复杂场景下的多任务适应性瓶颈，形成安全适宜的辅助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推动产业从单机智能向群体服务业态升级。

（十五）具身智能+家政服务。支持我市智能家居服务机构、公租房服务机构等与本体机器人、大模型企业等多方合作，推动具身智能在居家清洁、膳食辅助、情感陪伴、安全看护等家政相关场景落地，支持开发深度适配生活空间、提升家居幸福感的产品。构建数据与机理双驱动的运动控制算法库，实现安全拟人的家政服务，打造智能生活新模式。

五、群链协同发展

加强全市统筹布局，发挥群链集聚效应，加快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推动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做优做强优质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链，构建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

（十六）研制核心零部件。发挥上海自主智算芯片、本体机器人与大模型企业集聚优势，加快具身智能专用芯片、核心主板等核心零部件研制，增强软硬协同适配能力，开发匹配具身机器人本体需求的关键配套产品。推动关节模组、智能传感器、视觉相机等高价值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在沪落地。

（十七）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支持以公版机为代表的终端研发，推动量产进程；鼓励开发操作型、智慧型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打造“热销单品”，推荐纳入我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分阶段培育具身智能产业化能力，推动从成熟应用场景到试点应用场景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

（十八）做优做强优质企业。招引和培育一批优质企业、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对销售或租赁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企业，根据合同额按规定给予最高5%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深化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推动一批区域总部、功能总部落户，支持行业优质企业、科技和互联网大型企业等在沪设立具身智能实体公司。

（十九）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市区协同培育机制，以浦东张江为核心承载区，加速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布局，协同具身智能相关重点区域，形成功能互补、差异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出台专项政策，加大具身智能首台（套）支持力度。强化产业协同布局，支持创新企业集群联动发展，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具身机器人产业集群。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推动企业跨界合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

六、塑造一流生态

聚焦开源创新、标准研制、安全伦理、人才引育和开放合作，进一步完善具身智能产业配套与创新生态。

（二十）强化开源创新。搭建模型、数据、算法、操作系统、工具链等全要素开源体系。支持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向科研机构、中小企业及开发者等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低门槛的公共服务。对开源社区、开源产品，按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完善标准体系。探索构建具身智能标准体系，重点围绕数据语料、场景应用、中试评估等加快标准研制和供给。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各类标准研制修订，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对于主导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二十二)安全伦理保障。聚焦关键应用场景，构建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确保在复杂交互中始终符合安全约束和人类价值观。搭建多主体协同治理结构，鼓励公众参与和持续评估，构建闭环治理体系，实现具身智能可信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十三)加快人才引育。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国际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身智能顶尖人才培养国家试验区。推动建立“产学研”联动的订单式培养机制，建设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具身智能“百校行”计划，为我市校园师生提供优质学习与实践资源。

(二十四)深化开放合作。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全球开发者先锋大会等平台，构建全球合作平台和交流协作网络。支持本土具身智能企业与国际顶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加速推广商业化应用服务，拓宽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商业合作价值。举办国际人形机器人技能大赛，打响国际品牌、开拓国际市场。

本文件自2025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7日。

(来源: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06/f9cb53544505426d807055ca20bd69fc.htm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6日

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

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建立完善与上海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机衔接、与全国碳市场有效补充、与国际碳市场规则匹配适应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成规则完善、诚信透明、广泛参与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以碳市场为主体的碳定价机制，将上海碳市场打造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碳金融、碳定价和碳创新中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质增效行动

（一）建立健全配额总量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碳排放配额总量，建立健全储备配额调控机制。建立同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相衔接的碳排放配额分配制度，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试点实施配额总量控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预留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分阶段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按照“降门槛、扩类别、增种类”的推进方式实施市场扩围。自2026年起，石化化工等高载能行业、数据中心的纳管门槛降至年排放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水上运输业的纳管门槛降至年排放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2028年起，年排放1万吨及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高等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纳入市场管理并逐步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研究氧化亚氮、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纳入市场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三）优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学。衔接国际碳市场核算规则体系，推动工业等领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由“组织碳”转向“设施碳”，逐步细化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鼓励和引导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纳管单位”）主动实施“产品碳”核算。进一步强化电—碳协同管控，建立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电力、热力等公共服务领域碳排放因子核算规则、发布和更新机制。研究制订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绿色甲醇、生物天然气等绿色燃料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规则的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统计局）

（四）稳妥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发挥配额有偿发放机制的约束激励作用，按照上海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节奏，分行业设定差异化的有偿发放比例，并根据纳管单位年际间碳排放总量或强度下降情况、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情况、能源或碳计量体系建设情况等，设定激励调节系数。到2027年，纳管单位配额有偿发放比例控制在8%以内；到2030年，配额有偿发放量占配额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规范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结转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兼顾市场公平和效率的配额有偿发放和市场调控机制。研究制订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收入收缴管理规定。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碳市场建设发展。研究制订纳管单位碳排放配额结转规则，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纳管单位，其结余的碳排放配额原则上三年内在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结转。（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碳市场信息发布制度。有效衔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分领域逐步降低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门槛、细化温室气体排放种类等内容，建立覆盖主要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碳市场信息发布机制，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发布配额分配方案、纳管单位名单及年度报告等政府信息。交易机构发布碳排放交易即时行情等交易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引导激励行动

(七) 推动企业自主碳减排。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通过技术革新、管理水平提升及使用高质量的碳信用实现净零排放，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自愿披露机制，鼓励自主发布碳减排目标、碳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披露的相关信息作为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八) 健全碳普惠可持续运行管理机制。建立碳普惠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机制，优化完善方法学分级分类管理体系，重点推动实施绿色出行、节能降耗、资源回收等领域的减排场景和项目，健全碳普惠减排量常态化闭环消纳的规则体系。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碳账户信息的全量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归集，确保减排量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数据局)

(九) 不断创新碳普惠激励机制。以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导向，研究建立与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相融合的绿色低碳行为场景。推动形成个人碳信用评估体系，探索碳信用在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碳普惠机制与商业运营模式的有机融合，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碳积分商城建设，促进碳普惠产品与服务的多样化。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开展自愿公益碳注销，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

(十) 推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构建跨部门协作、行业企业示范引领、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指导演出、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有计划地实施碳中和。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批”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型活动碳中和新经验新范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机管局)

三、实施碳市场创新能力协同提升行动

（十一）建立健全碳市场保障监管体系。落实《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出台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核查、交易等市场规则及碳普惠、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管理办法，推动发布一批碳排放相关的技术指南和标准。建立上海市碳排放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的动态跟踪与监管，强化碳市场各参与主体信用管理，提升碳市场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基于自动监测的碳排放核算。研究制订重点行业重点排放源的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指引，对按照要求对接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纳管单位，试点在碳排放核查工作中直接采信相关计量数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十二）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碳排放权现货及衍生品交易。研究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跨境人民币参与上海碳排放权交易。探索个人参与碳交易的模式与路径。有效发挥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作用，不断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碳金融规模持续增长。支持将上海碳市场交易的碳资产纳入金融机构合格担保品范围。（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金融办）

（十三）创新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市场协同机制。对标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推动建立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市场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鼓励评级机构将有关单位自主披露的碳排放信息纳入企业信用、绿色产品评级方法。研究建立基于企业碳绩效的碳账户体系，与绿色投融资形成联动机制，推动碳定价在绿色投融资中的应用。逐步完善激励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形成碳市场持续推动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新动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

（十四）大力培育技术服务机构。将碳排放管理领域技术服务机构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政策的扶持范围，支持和培育一批专业性高、创新力强、影响力大的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机构依托行业优势，拓展碳排放管理领域技术服务新业务。充分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国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壮大碳排放管理领域产业生态。衔接绿色低碳服务机构遴选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机构能力评估、资格评审等制度体系，加强技术服务机构规范

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丰富专业人才市场供给。推动实施碳排放管理员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企业、高校、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联动，通过设立见习基地、推选产业导师、编制专业教材、举办实践大赛、开展就业宣讲等方式，加强碳管理、碳核算、碳核查、碳交易、碳咨询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开发培训课程、组建专家智库，鼓励各区提供碳排放管理相关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加强国际与区域合作交流。依托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碳市场大会等平台，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深化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及长三角区域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巴黎协定》下的国际碳减排量交易平台落户上海。鼓励本土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走出去”，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加强与国际碳市场的对话交流，努力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来源：<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14/53e2be9dc09a47c6988e86cc88cfe7b9.html>）

关于印发《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2.0版）》的 通知

沪规划资源产〔2025〕322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管委会规划资源部门：

为持续推动本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取得实效，按照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2.0版）》。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1日

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 (2.0版)

为推进本市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对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政策支撑，在坚持集约利用、效率优先、分类处置和依法管理的原则下，立足创新实践需求，对当前存量土地盘活政策进行系统迭代优化，研究制定《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2.0版）》。工具箱包括12大类、32小类，逐一明确各类政策工具的应用场景以及法规依据、适用情形、操作路径、责任部门。

土地收回、土地储备、城市更新、减量化、园区平台回购（统租统管）、产业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存量用地改扩建、安全治理等方式盘活低效产业用地的，适用本政策工具箱。其中，综合运用闲置土地处置、单方解除合同、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公共利益收回、土地置换、违法整治等多种路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再开发；以低效园区用地治理和整体转型、零星用地盘活、科技创新活力提

升为重点，加大土地收储和更新盘活力度；对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规划的低效产业用地，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鼓励企业按产业发展导向实施技术改造与增资扩产、支持优质产业项目新建和改扩建、推动国企产业用地盘活，持续推进产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各区（管委会）通过园区回购、统租统管、节余土地（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等市场化配置方式实施低效产业用地盘活。

本市相关部门应当贯彻落实本市产业用地管理和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积极开展政策创新探索。各区（管委会）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可因地制宜对应用场景进一步细化完善。

《上海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工具箱（2.0版）》

政策工具	适用情形	法规依据	操作路径	责任部门
1.土地收回	1-1 闲置土地收回（企业原因） 企业因经营不善、资金短缺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政府收回土地。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闲置土地处理方式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区规划资源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认定，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2.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产业等部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3.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产证注销；权利人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闲置土地调查、认定、收回。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配合拟定闲置土地处

			<p>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置方案；街镇（园区）负责场地清退。</p>
<p>1.土地收回</p>	<p>1-2 闲置土地收回（政府原因）</p>	<p>政府因规划变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参照协商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 内容同上</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p> <p>第十三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闲置土地调查、认定、收回。</p> <p>2.配合部门：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区产业部门配合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街镇（园区）负责场地清退。</p> <p>1.责任部门出具政府原因相关证明文件；区规划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协议有偿收回；</p> <p>2.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产业等部门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p> <p>3.签订有偿收回协议；</p> <p>4.原产证注销。</p>

<p>1.土地收回</p>	<p>1-3 出让人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p>	<p>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利用土地,与受让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出让人单方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p>	<p>《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p>	<p>1.区产业、区生态环境、区规划资源等部门分别认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业绩效、生态环境、土地利用等要求,认定合同已无法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受让人拒绝协商解除合同的;涉及国有企业,由市、区国资管理部门认定企业未履行主业管理职责行为且合同无法履行的;</p> <p>2.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报请区政府核发收地批文,并发出收地文书;出让人向受让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按照确保权利人合法合理权益的原则,由区储备机构或街镇(园区)落实补偿;</p> <p>3.受让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出让人向法院申请执行。</p>	<p>1.牵头部门:根据不同情况,由市、区国资部门或产业部门或生态环境局或区规划资源部门,分别认定主业管理、产业绩效、生态环保、土地利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2.配合部门:街镇(园区)、区储备机构,负责补偿</p>
---------------	----------------------------	---	--	---	--

	<p>1-3 出让人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p>	<p>生产经营或利用土地,与受让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出让人单方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p>	<p>责任。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业主管理办法》第五条（监管职责）市国资委依据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主业管理体系，履行下列职责：（四）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体系，根据监管企业不同类型，制定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p>	<p>和场地清退。</p>
<p>1.土地收回</p>	<p>1-4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收回土地</p>	<p>产业用地使用期限届满,企业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政府收回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p>	<p>1.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区规划资源部门报请区政府核发收地批文，并向土地使用者发出收回土地通知； 2.区储备机构或街镇（园区）等依据土地批准文件、土地使用合同约定，对权利人合法建筑物等进行补偿，签订补偿协议并腾退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执行。</p>
	<p>企业未按合同</p>	<p>《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p>		<p>1.牵头部</p>

<p>1-5 依合同约定强制退出土地</p>	<p>约定建设利用土地、绩效不达标或存在其他等严重违约情形的, 出让人可依合同约定强制收回土地。</p>	<p>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 第十五条(强制退出机制) 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因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 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的; 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 经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不符合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 出让人可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对地上建筑物按约定实施补偿。</p>	<p>1. 受让人出现合同约定应强制退出土地的情形(已明确告知违约事实且不整改的), 区政府根据产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综合意见, 集体决策是否强制收回土地; 2. 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合同约定, 书面通知受让人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土地, 并告知受让人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地上物处置方案; 3. 撤销供地批文, 核发解除合同通知书或终止合同书, 收回土地使用权, 注销产证; 4. 受让人拒绝退还土地的, 区规划资源部门申请法院执行。</p>	<p>门: 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利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定; 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绩效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定;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保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定。 2. 配合部门: 街镇(园区)负责场地清退。</p>
------------------------	--	--	---	---

<p>1.土地收回</p>	<p>1-6 因公共利益收回土地</p>	<p>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的，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收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等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p>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拟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 第八条（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p> <p>《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产〔2024〕480号)</p> <p>《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p>	<p>国有土地：1.公共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项目批复后，区政府可以启动土地收回程序；</p> <p>2.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涉及房屋的，通过房屋征收程序收回土地，由区政府核发房屋征收决定；</p> <p>3.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的，由区发改部门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后，通过公告收地程序收回土地，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报请区政府核发收地批文；由公益项目主体报请区政府申请补偿款；</p> <p>4.区房屋征收部门或储备机构或公益项目主体按规定给予土地权利人相应补偿。拒不接收补偿的，可通过公证提存等方式落实补偿；</p> <p>5.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房屋征收决定或收地批文，注销产证，收回</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核发土地收回批文；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核发房屋征收决定书。</p> <p>2.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区储备机构、街镇（园区）负责补偿；涉及集体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用</p>
---------------	----------------------	-----------------------------------	--	---	--

			规定》（沪府规〔2021〕13号）	土地。 集体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政府申请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规定需要给予经济补偿的，应提前协商补偿价款。	地申请。
1.土地收回	1-7 土地置换	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涉及的零星低效产业用地，经协商一致，可进行土地置换，统一利用。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171号）10.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对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低效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原则，经批准后进行置换，依法办理登记。	1.由用地双方签订土地置换协议，明确用地范围、使用期限、差价补偿等事宜，明确置换土地之间价值的差价； 2.用地双方向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土地置换申请，区规划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区产业部门牵头开展产业准	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置换土地规划条件设定和土地手续办理。 2.配合部

				<p>入，并报请区政府批准；</p> <p>3.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规划资源部门核发土地置换批文，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p>	<p>门：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街镇（园区）具体实施土地置换。</p>
		<p>低效用地权利人愿意将土地使用权交还政府，并采用联合拿地开发方式取得相关物业作为置换补偿</p>	<p>《关于加强上海市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129号）（十一）鼓励产业园区整体转型,采用“以房换地”等市场化补偿方式，补偿低效产业用地的权利人。</p>	<p>1.低效权利人提出置换需求；</p> <p>2.编制低效用地退出和联合拿地开发方案；</p> <p>3.区政府审批，明确联合拿地主体；</p> <p>4.收回低效土地，履行联合拿地开发程序；</p> <p>5.按多主体办理不动产权证。</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规划土地审批；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联合拿地方案初审。</p> <p>2.配合部门：街镇（园区）负责具体方案编制和实施。</p>

<p>2.土地储备</p>	<p>因规划实施或低效利用,以及权利人因自身经营等原因主动退出等情形,政府可收储土地。</p>	<p>《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10)52号) 第六条(储备范围)下列土地应当纳入土地储备范围:(五)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的闲置国有土地; (六)市政府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储备的其他国有土地。 本市实施土地储备新机制,构建在实施时序上以五年、三年、一年为重要节点的土地储备规划体系,建立“规、储、净、供、用、维”一体的运行模式,统筹市级、市区联合和区级储备三级联动,更好发挥全市土地储备资源池调控作用。 《关于加强上海市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129号) (十一)原低效用地的权利人无法实施自主更新或自行引入市场主体再开发的,可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土地收储并获得合理补偿,或由园区开发主体优先回购。</p>	<p>市级储备、市区联合储备: 1.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含市级项目支持资金需求),报市规委会审议、经市政府批准; 2.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规划资源、财政部门审定; 3.签订储备协议并实施补偿; 4.原产证注销,核发土地储备批文; 5.前期开发,净地准备。</p>	<p>1.牵头部门: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储备计划制定、储备审批。 市、区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具体实施。 2.配合部门:市财政、住建、房管等部门联合成本认定。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土壤污染修复</p>
---------------	---	---	--	---

<p>2.土地储备</p>	<p>因规划实施或低效利用,以及权利人因自身经营等原因主动退出等情形,政府可收储土地。</p>	<p>《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产(2024)480号)</p>	<p>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与拨付; 街镇(园区)负责场地清退。</p>	
			<p>区级储备: 1.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含区级项目支出资金需求),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区政府批准后报市规划资源部门备案; 2.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区级规划资源、财政部门审定; 3.签订储备协议并实施补偿; 4.原产证注销,核发土地储备批文; 5.前期开发,净地准备。</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储备计划和审定储备实施方案等;区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编制和具体实施。 2.配合部</p>

				<p>门：区财政、住建、房管、街镇（园区）等部门联合成本认定。区生态环境部负责土壤污染修复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与拨付；街镇（园区）负责场地清退。</p>
<p>3. 节余土地分割转让</p>	<p>企业的工业用地在满足自身需要后，节余部分经规划核定、产业准入等要求后，可以转让。</p>	<p>《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第十六条（转让管理）企业满足自身需求后的节余建设用地申请分割转让的，经规划部门明确分割部分规划建设条件后，可通过土地交易市场，采用“带产业</p>	<p>1. 有需求的企业向街镇（园区）提出申请； 2. 区规划资源部门确定地块分割规划条件，区产业部门核提转让地块产业准入、绩效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p>	<p>1. 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确定规划条件、土地</p>

		<p>(节余土地采用收储方式实施收回的,可参照土地收储)</p>	<p>项目”挂牌方式实施转让。。</p>	<p>3.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土地市场交易; 4.交易完成后,原权利人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区规划资源部门、街镇(园区)与受让人签订协议,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原权利人与区规划资源部门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用地范围,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p>	<p>审批。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街镇(园区)具体实施推进。</p>
<p>4.城市更新</p>	<p>4-1 工业用地提高开发强度</p>	<p>企业自主更新或引入第三方主体联合更新,不改变用地性质,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p>	<p>《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集中推进本市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资源实施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更(2025)281号)第十七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十二)实施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更新项目纳入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产业投资、功能实现、运营管理、物业持有、节能环保以及公共要素建设、运营等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实施共同监管,线上线下联动,纳入上海一张图全息数字时空平台,开展实施成效监测和评估,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p>	<p>工业用地提容: 1.街镇(园区)向区政府提交申请,获得批复后,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规划调整或者实施深化; 2.依据规划条件,向区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手续,经区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更新方案研究和规划土地审批。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明确产业意见;区国资部门负</p>

4.城市更新	4-1 工业用地提高开发强度		<p>《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九）强化产业用地价格管理</p> <p>27.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或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p>		<p>责主责 主业发 展监管、 国资资 产归集 管理等。</p>
		<p>企业可选择分期支付土地价款，首期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剩余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支持采取分期支付土地价款的企业在缴纳首期土地价款后开工建设，做好当年受让当年开工项目的审批程序衔接。</p> <p>《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21号）</p> <p>适应现代产业新形态，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动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建设3000万平方米“智造空间”。</p>	<p>“智造空间”优质项目： 1.各区（管委会）初审，将项目报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进行优质项目审核认定； 2.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智造空间优质项目认定，予以公布并申请首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市财政部门将项目奖励资金下达至各区； 4.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各区与项目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并将首笔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p>	<p>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组织“智造空间”优质项目初审，市产业部门负责审核认定。 2.配合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拨付，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确定规划条件、土地审批。</p>	

4.城市更新	4-2 工业用地更新为其他用途	<p>企业自主更新或引入第三方主体联合更新，推动工业用地改为商办、研发、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其他用地。</p> <p>《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集中推进本市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资源实施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更〔2025〕281号）</p> <p>（十五）完善空间规划支持政策支持零星更新项目以提供公共要素为前提，按照规定，采取转变用地性质、按照比例增加经营性物业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高度等鼓励措施。</p> <p>《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详〔2022〕506号）</p> <p>第六条 用地性质的更新政策 在满足地区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可以相互转换或者转换为研发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住宅用地、研发用地可以转换为商业服务业或商务办公用地。</p>	<p>工改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调整用地性质后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经相关部门联合认定； 2.履行城市更新手续，开展规划调整； 3.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4.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p>无需调整用地性质的既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2.多部门联合会审并出具预认定意见； 3.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4.开展联合验收，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和项目认定意见。 	<p>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规划土地审批手续；</p> <p>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p>
	4-2 工业用地	<p>企业自主更新或引入第三方主体联合更新，</p> <p>《关于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土地管理细则》（沪规划资源用〔2022〕20号）</p> <p>《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建房管联〔2022〕45号）</p>		<p>1.牵头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组织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与审批；</p> <p>2.配合部门：区建管部门、区规划</p>

<p>更新为其他用途</p>	<p>推动工业用地改为商办、研发、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其他用地。</p>			<p>资源部门、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联合认定。</p>
			<p>对于“工改商办”“工改研发”“工改其他”： 1.各区制定更新计划； 2.涉及多个产权主体，各区开展更新单元策划、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3.各区审查更新项目设计方案、完善控规，涉及多个产权主体的，原权利人与实施主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注销原产证； 4.出让人与权利人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存量补地价），完成竣工验收和确权登记。</p>	<p>1.牵头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项目准入。 2.配合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街镇（园区）编制更新计划，开展更新方案研究和规划土地审批。</p>

	<p>4-3 适应创新创业需求的产业用地功能提升</p>	<p>低效用地依规实施适合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需求的功能新增、融合和转换</p>	<p>《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十）强化产业生态营造、建筑功能管理和建设品质提升 29.在满足环保、安全等条件下，鼓励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城市更新政策新建、改建、扩建，对增加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融合功能、共享空间、宽松环境、配套设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等的项目，依规享受容积率奖励和土地出让金优惠等政策，减轻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涉及控详调整的，适用实施深化简易程序，提高审批效率。</p>	<p>结合创新型社区打造和城市更新路径实施。</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更新方案研究和规划土地审批。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明确产业意见；区国资部门负责主责主业发展监管、国资资产归集管理等。</p>
<p>5.减量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低效产业用地通过拆除复垦、土地整治，恢复为农用地或生态用地。</p>	<p>《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23）12号）二、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 《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p>	<p>1.区规划资源部门编制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负责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审批； 2.街镇提出验收申请并自验合格，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农业、水务等</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减量化计划和</p>	

			<p>424号)</p>	<p>部门联合验收，区财政局结合实际做好资金保障。</p>	<p>项目立项、验收审批。 2.配合部门：区农村农业委、区水务部门联合验收；区财政负责资金保障；街镇负责推进减量化项目实施。</p>
<p>6.园区为主体实施盘活</p>	<p>6-1 回购（收购）</p>	<p>产业园区内企业愿意退出低效产业用地（房）、企业股权转让给园区的，由园区回购（收购）实施低效产业用地盘活。</p>	<p>《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年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19.明确产业用地转让与回购要求 《关于加强上海市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129号） 国有平台公司实施资产收购、股权收购时，除遵守产权、资产交易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p>	<p>1.企业向园区管理机构提出意向； 2.由园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与权利人就产业用地（房）回购（收购）或企业股权收购进行协商，形成初步意向； 3.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据本区规定，履行区政府集体决策或审议程序； 4.园区将回购的产业用地（房）纳入园区产业</p>	<p>1.牵头部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对产业用地（房）回购（收购）和企业股权转让、入股等实</p>

<p>6.园区 为主体 实施盘活</p>			<p>条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对国 资的管理要求。</p>	<p>空间资源的统一配置。</p>	<p>施统一 管理。 2.配合部 门：区产 业部门 负责产 业准入 和绩效 管理，区 规划资 源部门 负责土 地审批 管理。</p>
	<p>6-2 统租 统管</p>	<p>园区内企业将 产业用地（房） 出租给园区平 台，园区平台统 一运营管理。</p>	<p>国有企业实施统租统管等经营投 资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合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 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 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对国 资的管理要求。</p>	<p>1.园区管理机构确定园 区平台或其他企业为 统租统管主体； 2.统租统管主体编制统 租统管方案，报上级部 门审核； 3.与用地权利人签订统 租统管协议； 4.土地及房屋移交，并 建设改造； 5.实施统租统管。</p>	<p>1.牵头部 门：园区 管理机 构负责 产业用 地（房） 统租统 管管理。 2.配合部 门：区产 业部门 负责产 业准入 和绩效 管理。</p>

	7.产业结构调整	<p>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存在安全隐患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要求的，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用地盘活。</p>	<p>《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6号）</p> <p>第三条（专项补助资金来源）各区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的补助。其中，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区，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p> <p>第四条（专项补助范围和条件）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对于国家下达的调整任务或经市政府同意的调整专项后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对调整后地块或区域符合资源高效率配置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或已实现存量资源有效再利用发展产业的列入补助范围并采用后补贴方式加大支持力度。</p>	<p>1.区产业部门开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认定；</p> <p>2.区产业部门组织项目产业结构调整；</p> <p>3.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区安排配套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等。</p>	<p>1.牵头部门：产业部门负责认定并组织产业结构调整。</p> <p>2.配合部门：财政部门、产调办负责补助资金；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调整后的土地利用；街镇（园区）具体实施产业结构调整。</p>
8.产业提质增效	8-1 产业变更（退出）	<p>产业项目迁出或低端产业淘汰后，引入层级更高的产业门类，实现产业置</p>	<p>企业变更应符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市、区产业发展政策和本市存量产业用地（房屋）转让等管理。</p>	<p>1.原企业退出；</p> <p>2.新进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属地政府会同产业部门提供绩效提升证</p>	<p>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p> <p>2.配合部门：街镇</p>

	换、转型升级。		明材料)或通过产业准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 3.建设改造; 4.投产运行。	(园区)、 区规划资源部门。
8-2 技术改造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现有产业设施、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3〕12号) 5.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	1.企业申报; 2.项目初审,属地政府会同产业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3.项目公示; 4.项目审核; 5.实施技术改造; 6.验收。	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财政部门; 2.配合部门:区投资促进部门或街镇(园区)。
8-3 企业增资扩产	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产出效益。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3〕12号) 5.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	1.企业项目备案; 2.方案设计、项目安评与环评; 3.依规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竣工验收; 5.投产运行。	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财政部门; 2.配合部门:区规划局、区投资促进部门或街镇(园区)。

<p>9.存量工业用地新建和改建扩建</p>	<p>9-1 产业区内新建和改扩建</p>	<p>企业在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等条件下，可以开展新建、改建、扩建。</p>	<p>《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第5、6条企业可以在土地合同（产证）范围内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无需另行编制详细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确需超出合同（产证）范围的，在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编制详细规划重新确定开发条件后实施。</p>	<p>地块在土地合同（产证）范围内： 1.产业部门进行“零增地”技术改造认定； 2.办理用地手续； 3.开展工程建设。 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超出合同（产证）范围： 1.产业部门牵头产业评审，报区政府认定； 2.编制详细规划，确定开发条件； 3.办理用地手续； 4.开展工程建设。</p>	<p>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 2.配合部门：区发改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投资促进部门、街镇（园区）。</p>
	<p>9-2 城镇开发边界内、战略预留区外新建和改建扩建</p>	<p>企业在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等条件下，可以开展新建、改建、扩建。</p>	<p>《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第5、6条企业可以在土地合同（产证）范围内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无需另行编制详细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确需超出合同（产证）范围的，在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编制详细规划重新确定开发条件后实施。</p>	<p>地块在土地合同（产证）范围内： 同上； 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超出合同（产证）范围： 1.产业部门牵头产业评审，报区政府认定； 2.编制详细规划，确定开发条件； 3.办理用地手续； 4.开展工程建设。</p>	<p>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 2.配合部门：区发改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投资促进</p>

9.存量工业用地新建和改建扩建					部门、街镇（园区）。
	9-3 战略预留区内新建和改扩建	战略预留区内的合法企业,在符合“零增地”技术改造标准等条件下,可进行新建、改建、扩建。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二）分类管理规划产业区块外的工业用地 4.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管控。5.优化零星工业用地管理。6.规范现状工业用地新建、改建、扩建。	地块在土地合同（产证）范围内： 1.产业部门进行“零增地”技术改造认定； 2.办理用地手续； 3.开展工程建设。 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超出合同（产证）范围： 1.产业部门牵头产业评审，报区政府认定； 2.编制详细规划，确定开发条件； 3.办理用地手续； 4.开展工程建设。	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 2.配合部门：区发改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投资促进部门、街镇（园区）。
	9-4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建和改扩建	在相关部门认定后,优质工业企业可开展新建、改建、扩建。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 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产（2025）28号）（二）分类管理规划产业区块外的工业用地 5.优化零星工业用	1.产业部门牵头产业评审，报区政府认定； 2.编制详细规划，统筹	1.牵头部门：区产业部门、区规划资源部

			地管理。	平衡规划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总量； 3.办理用地手续； 4.开展工程建设。	门； 2.配合部门：区发改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投资促进部门、街镇（园区）。
10. 国企产业用地盘活	10-1 国企存量资产划转引入产业项目	针对分散在不同国企权利人的土地，将存量土地资产统一划转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并引入新的产业项目。	《上海国资国企支持参与本市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五）允许委托更新。对于无独立更新条件的市属国企存量不动产，可归集到市区两级统筹开发平台实施委托更新。	1.区政府会同市属国企制定低效产业用地处置计划； 2.存量土地资产划转至经认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3.按照产业准入、规划资源等管理要求，引入新的产业项目。	1.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市属国企；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规划土地审批。
	10-2 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	在满足 REITs 行业管理要求下，投资于市、区两级国企持	《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集中推进本市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资源实施意见（2025版）》（沪规划资源更（2025）281号）（十	1.推荐低效产业用地地块至国存基金； 2.经过研判与尽调，由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	1.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国盛

	<p>基金</p>	<p>有的存量项目，包括产业园区、传统产业园区二次开发、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资产、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p>	<p>八) 加强综合政策支持 支持国企间采用灵活的资产划转和权益转让方式，实施联合更新和委托更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促进权益归集和协商一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创新，探索与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税收配套政策。</p> <p>《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p> <p>《关于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1〕6号)</p>	<p>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合伙企业、特殊目的投资载体，投资载体投资或收购目标项目；</p> <p>3.存量资产运营管理。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按规定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p>	<p>集团；</p> <p>2.配合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更新计划制定、更新方案研究和土地审批；</p> <p>3.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p>
	<p>11-1 违法整治 (土地)</p>	<p>针对未批先用的产业用地，拆除建筑物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或没收建筑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p>	<p>1.发现和调查；</p> <p>2.区规划资源执法部门举证；</p> <p>3.区规划资源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p> <p>4.属地政府拆除整改或补办手续；</p>	<p>1.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部门；</p> <p>2.配合部门：街镇。</p>

<p>11.安全 治理</p>			<p>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海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沪规划资源规〔2023〕4号)</p>	<p>5.违法消除； 6.案件办结。</p>	
	<p>11-2 违法整治 (建筑)</p>	<p>对产业用地上，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p>	<p>1.发现受理：受理案件，开展调查核实； 2.立案调查：开展立案审批、调查取证； 3.责令限期拆除：对经查证确属违法建筑需要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4.强制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p>	<p>1.牵头部门：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街镇（园区）； 2.配合部门：区规划资源、房管部门。</p>

<p>11.安全治理</p>	<p>11-3 消防安全整治</p>	<p>对违法搭建、违规改性、安全管理混乱的工业厂房和仓库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提升产业用地利用的消防安全水平。</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办规〔2024〕6号)二、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紧盯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等火灾风险高的单位和场所,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专项治理。三、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明确厂房仓库、农村自建房等管理要求,系统构建消防技术与管理要求制度体系。</p>	<p>1.风险认定:定期开展风险排查、信息录入和风险评定。 2.挂牌督办:对隐患整改难度大、隐患类型多、整改周期长的,由区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3.对整改不到位或拖延整改的,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并采取强制措施倒逼退出。</p>	<p>牵头部门:区消防救援救援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街镇 配合部门:区住建、城管执法、规划资源等部门</p>
<p>12.其他</p>	<p>12-1 以房换地等退出方式</p>	<p>产业用地退出,通过“联合拿地”“以房换地”“以股换地”等市场化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偿。</p>	<p>《关于加强上海市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129号)(十一)鼓励产业园区整体转型,采用“以房换地”等市场化补偿方式,补偿低效产业用地的权利人。</p>	<p>1.区政府统筹“联合拿地”“以房换地”等方式的实施标准和实施方案; 2.区政府组织园区平台等主体在建设产业用房或实施园区整体转型过程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可售产业用房,由区政府统一调配,或者授权街镇(园区)直接安排,用于安置退出土地的企业; 3.区储备机构收回土</p>	<p>1.牵头部门:街镇(园区)提供安置产业用房;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负责产业准入;区储备机构负责土地收回、产</p>

				地、联合开发体归集土地产权、园区平台回购企业物业或股权时，可以使用安置产业用房。	权归集。
12.其他	12-2 节 余房屋 租赁	存量节余产业用房，经产业准入、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后，可以租赁给符合要求的企业。	《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号）第二十五条 建立存量低效产业用地处置机制 引导企业通过节余土地转让、节余房屋转租等市场化方式自主退出低效用地。	1.有需求的企业向街镇（园区）提出申请； 2.街镇（园区）对产业项目情况进行核实； 4.区产业部门组织对引入的产业项目进行准入评审； 4.土地权利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明确绩效要求。 5.街镇（园区）对企业经济指标落实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1.牵头部门：街镇（园区）负责节余房屋租赁管理； 2.配合部门：区产业部门、区投资促进部门负责产业准入。
	12-3 司 法拍卖	在土地使用权强制执行中，规范规划资源部门协助法院的执行工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强制执行出让土地使用权座谈会纪要》（沪高法（2014）470号）规范强制执行前的意见征询、拍卖条件的设定、土地使用权拍卖底价的评估等方面。	1.拍卖前法院征询产业部门、规划资源部门意见，明确产业项目准入和土地开发利用条件； 2.拍卖成交； 3.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牵头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区产业部门。 配合部门：街镇

			4.督促企业落实产业发展承诺。	(园区)
12-4 提前续期	以城市更新、统租统管、土地置换等方式实施低效产业用地盘活需要提前续期的情形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本市相关工作口径。	1. 实施主体联合权利人提出申请; 2. 区产业部门组织对引入的产业项目进行准入评审; 3. 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4. 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产业发展合作协议;	牵头部门: 规划资源部门、区产业部门。 配合部门: 街镇(园区)

(来源: <https://ghzyj.sh.gov.cn/zcwj/tdgl/20250822/3ed62c9aacab4665afed106bdb09c516.html>)

关于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 的通知

沪规划资源调〔2025〕328号

各有关汽车生产企业、网约车经营企业、各测绘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480号）要求，自2022年以来，本市在试点过程中探索推进众源采集及更新、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审图提质增效、技术标准建设等先行先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促进新业态发展和新应用推广，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在总结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形成《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3日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导则（试行）

智能网联汽车新业态、新应用涉及“车、路、云、网、图”等多方主体，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要求贯穿始终。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合规和地理信息安全应用需求，结合试点城市工作经验，提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合规路径，推动形成多方协同、层层压实、共筑红线、共促发展的安全发展新格局。

一、适用范围

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及“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中涉及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工作适用本《导则》。本市其他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工作参照适用本《导则》。

本《导则》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执行。

二、主体责任

（一）实施主体责任

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网、图”多方协作中，依法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图商）作为测绘活动的实施主体，是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具体业务中，出资方应获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或委托图商主导，协议形成“车、路、云、网、图”测绘地理信息多方合作架构，开展安全合规的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和地理信息应用。

图商应结合自身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业态特点，扎实开展安全合规能力建设，主动承担多方合作架构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协调工作，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保持关注，确保风险防控手段持续改进。图商作为测绘地理信息多方合作架构的主体，应与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沟通，主动及时告知智能网联汽车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或利用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的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应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在车端、云端、网端、应用等方面积极配合图商，在确保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基础上促进自动驾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督主体责任

市规划资源部门承担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职责，着力健全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和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和全周期跟踪，依法查处有关案件。

市规划资源部门及试点测试区属地政府等部门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企业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实时更新、在线分发、安全传输等安全合规技术路线，加快标准规范研制并推动建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所需的地理信息服务、测试，促进地理信息新业态发展和新应用推广。

三、保障体系

（一）实施主体能力建设

多方合作架构中，各企业应贴合自身业务场景，在以下四个方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图商应牵头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多方合作架构中其他相关企业建立完善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1. 组织建设能力

建立适宜的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设置关键岗位开展合作协调，确保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均关注并落实测绘合规，保障测绘地理信息安全。

2. 制度建设能力

在企业管理体系中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机制，通过不同层级的制度文件，由上到下、由概括到具体，分级落实安全要求。企业管理制度中应落实数据全周期中的地理信息安全要求。

3. 技术应用能力

综合应用身份鉴定、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加密传输、脱密脱敏算法、数据安全发布等技术，搭建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图商应加强研究创新，积极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技术工具并在多方合作架构中应用。

4. 人员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在确保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数据服务质量。图商应围绕“车、路、云、网、图”的合作，培养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综合型技术人才。

（二）监督主体机制建设

市规划资源部门会同网信、经信、交通、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测绘地理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体系，开展事前告知、事中风险防控、事后监督检查全链条监管。

1. 事前告知

在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前，图商应将业务形态、技术条件、采集目标、数据规模、触发策略、路线规划、数据应用等情况告知市规划资源部门。

2. 事中风险防控

图商应在车端、云端建立企业级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以地理围栏、数据审计、态势感知等方式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和数据全周期跟踪，为主管部门留有数据审查和报告报表接口。

市规划资源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审图机制，建设自动化、在线化、嵌入化的审图平台和工具，探索数据集内容安全评估。各主管部门可通过“车路云一体化”

云控平台、高精度地图平台开展事中监督。对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启动紧急预案。

3. 事后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部门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对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参考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风险评估多方合作架构中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能力成熟度，完善检查结果公开机制，和企业信用联动。

（三）安全防控技术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涉及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全流程闭环，多方合作架构中各企业应结合测绘地理信息安全要求、运用先进的安全防控技术提供必要保障。

1. 总体策略

（1）数源即时安全处理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伴随汽车行驶行为，数据管理难度高、存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隐患。需对数据源头进行必要、及时的安全处理，保证后续环节数据安全。

（2）数据采集最小必要

数据的采集、收集、存储、传输遵从必要性限定，对自动驾驶研发功能、优化性能及地图更新等工作所必要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确保数据集最小化。

（3）地理信息脱密脱敏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不同处理环节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脱密脱敏，确保应用阶段使用非涉敏涉密数据。

（4）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依据《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5）数据安全可控保障

采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在车端、网端、云端等环节防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采取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操作审计、关键节点监控等措施，确保数据全周期安全合规、可控可审、可溯源。

（6）事故即时应急响应

当“车、路、云、网、图”设施或流程遭到恶意入侵和非法控制，造成数据被篡改、泄露，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受到威胁损害时，即时启动告警程序并上报主管部门，披露风险，采取措施及时弥补。

2.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1) 采集

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回传采集应遵循触发式原则，在地理围栏的范围内，仅在发生交通安全事件、自动驾驶接管事件、地图要素变化等特定策略下执行，确保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和最小化。数据成果来自多项传感器的，应确保可解耦和可视化，必要时可被审查。

车端地理信息数据的存储、传输、处理应按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参数并执行。地理信息数据出车前，应按照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安全处理后，并使用商用密码加密向车外传输。

(2) 传输

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应基于国密算法建立安全传输链路，直接传输至图商管理的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器。传输链路应可以被验证。应设置位置判断服务，数据覆盖空间范围在非涉密涉敏区域的数据方可进行回传。

向路侧设备进行传输时，应按数据集最小、空间范围最小、时长最短进行必要传输。

(3) 存储

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器必须至少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认证。用于存储、处理地理信息数据的业务系统，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确保数据的安全处理。在进行跨云互通、多云互通时，防火墙的配置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开通必要的IP/域名和端口，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器分为图商管理使用的安全专有云区域和车企等应用方使用的合规云区域。

安全专有云是由图商进行完全管控的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器，是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数据成果回传的第一落点。图商应对安全专有云负有完全的管理和运营责任，全程控制建设过程、云资源配置、各类网关情况，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

确保抵御恶意攻击和对数据事故的预警处理能力。图商在该区域对数据进行审查、验证、清洗、过滤，确保数据合规安全后方可向合规云区域单向传输。安全专有云一般不进行数据的大量存储、汇聚和应用。

合规云是数据成果应用的合规空间，由图商进行监管。图商应搭建全面的监控审计系统，掌握该区域中的数据进出流向、算力资源配置、数据访问权限、数据应用业务、其他数据注入等情况，关注各类应用中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风险，杜绝境外访问和传输。在合规云中，可存储、汇聚、应用经安全处理后的地理信息数据，原则上不向外传输。确需数据出云的，应以确保数据始终安全为原则，在有图商提供的安全管理环境之下进行交接、存储、应用。

（4）处理与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测绘活动的数据成果一般包括位置类、点云类、影像类、惯导类、构图类等。形式上和其它数据融合的，应按“就高就严”原则进行安全处理。

图商在安全专有云内对数据集（数据流）开展安全处理，技术上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内容模糊、数据切片、数据抽取等。图商应在确保安全处理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处理效率，缩短数据在安全专有云中的存储周期。

图商和车企等其他数据应用方在合规云区域开展各类应用。数据成果的应用主要包括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标注、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孪生模拟、仿真测试等。导航电子地图制图和更新时，应基于安全处理后的数据进行构图，确保表达符合规范要求的地理信息。数据标注应用时，应将影像、点云等数据进行切片、抽取及在线发布，标注团队不直接接触全量数据集。自动驾驶模型训练时，不应针对涉密敏感目标识别进行算法训练。数字孪生测试应用时，应基于安全处理后的数据建立场景库。

（5）发布

现阶段，地理信息数据应以导航电子地图的形式向车端发布。图商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地图安全审校制度，利用技术工具生成审校报表。发布前应提交地图审核，取得审图号后方能发布使用。

（来源：<https://ghzyj.sh.gov.cn/zcwj/chgl/20250825/7fb303a0931747f9a4f24b34dc4bfe60.html>）

关于实施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多测合一”的通知

沪规划资源政〔2025〕336号

各区规划资源、建设管理、交通、绿化市容、国防动员部门，各有关单位：

自2018年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以来，本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房屋建筑、市政场站工程“多测合一”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工作要求，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现就实施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多测合一”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整合测绘事项

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分阶段整合规划、交通、绿化、兼顾设防、消防等测绘事项，整合后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保留两个测绘事项，即施工许可阶段的开工放样复验测量、竣工验收阶段的“多测合一”（含规划、绿地、交通、消防、兼顾设防竣工测量）。

每个阶段测绘事项委托一次，形成一份测绘成果，后阶段应充分利用前阶段形成的测绘成果，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发生变化的可以进行补充测绘。

二、加快编制地方标准

按照“边推广、边试点、边完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试行《上海市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试行）》，并结合试运行情况优化完善，编制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暂定名）》。

探索制定上海市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收费指导标准，为建设单位开展立申报、预算控制提供依据。积极推动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成果纳入量子城市空间资源精准利用模型，探索基于“多测合一”的基础地形与三维模型的动态更新。

三、推动成果共享互认

按照“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原则，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测绘服务机构按要求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汇交“多测合一”成果数据、三维模型及报告。

规划资源部门将“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及报告实时推送市大数据中心数据中台，加强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开发竣工与设计三维模型比对功能，辅助竣工验收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绿化市容、国防动员等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中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在线调取“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及报告，不收取线下报告、单项报告，不额外增加测绘要求。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持有规划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专业类别的测绘服务机构自动纳入名录。测绘服务机构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放市场，促进公平”的有关要求，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外省市测绘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完成来沪测绘单位备案后，动态进入本市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

五、强化成果质量监管

测绘服务机构制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多测合一”成果，保证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数据、三维模型及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市规划资源部门联合各相关部门，加强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加快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绿化市容、国防动员等部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改革落地。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同，按各自职责加大对测绘服务机构测绘能力的培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交通线性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公路与市政道路工程）（试行）》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绿化市容局 市国动办

2025年8月29日

（来源：<https://ghzyj.sh.gov.cn/zcwj/chgl/20250829/8d18f02f5b4341e692041e21d7751a3e.html>）

上海律协

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5〕4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对符合本市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买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限套数。对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住房限购政策。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对缴存人购买符合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住房的，住房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15%。

（二）对缴存人购买本市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三）对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不影响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三、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和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在利率定价机制安排方面不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四、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的第一套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购买的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在合并计算家庭全部住房面积后，给予人均60平方米的免税面积扣除。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市税务局

市公积金中心

2025年8月25日

(来源: <https://fgj.sh.gov.cn/qtgw/20250825/ac8bba5cc87a40ce862ffd011093866f.html>)

上海律协

二、行业动态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国务院常务会议有新部署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韩佳诺）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指出，要切实增强依法保护耕地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综合施策持续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确保永续利用。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必须增强保护耕地的责任感，对于盗挖黑土等破坏耕地行为要严格惩罚。”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李保国说。

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同时，革新农业生产方式，例如推广保护性耕作、发展再生农业等。”李保国表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重大部署。截至2024年底，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为我国粮食生产连续多年稳产丰收提供了重要支撑。

今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说，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在农田质量、产出能力、抗灾能力、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有优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一般能提高10%左右。

山水林田湖草沙，主要承载者是土地。专家指出，要综合施策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将土地保护与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美丽国土。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01_2896269.html）

上半年海洋经济顶住压力稳中向好--解读 2025 年上半年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海地方和涉海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海洋经济顶住压力、稳中向好，呈现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动能加快转换的良好局面。传统产业韧性凸显，新兴产业多点突破，资源保供能力增强，深海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海洋外贸稳中提质。初步核算，上半年海洋生产总值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

一、海洋产业发展蓄势聚能，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海洋传统产业发展稳中向好。我国船舶企业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上半年海船完工量同比增长 4.7%。船舶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数字化检验、喷漆机器人等智能化技术赋能船舶建造，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政策利好、供给优化和出游意愿上涨等因素助力海洋旅游市场持续升温，我国海洋旅游业实现增加值 7718 亿元，同比增长 8.0%。邮轮旅游热度高涨，全国邮轮港口进出港旅客总数和邮轮艘次分别同比增长 40.1%和 33.7%；“五一”当天天津国际邮轮母港办理“240 小时过境免签”手续的旅客超过 400 人，创复航以来单日新高。

海洋新兴产业聚能起势。海工装备建造市场回暖复苏，克拉克森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海工装备建造市场三大指标继续位居世界第一，新接订单金额、交付订单金额、手持订单金额分别占国际市场份额的 64.6%、43.3%和 62.6%。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取得系列突破，15 万吨级大型养殖工船“国信 1 号 2-1”在山东青岛交付运营，自航式水体自然交换型养殖工船“湾区伶仃”号在广东江门下水，自航封闭式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 1 号”交付，自主设计建造的 3600 吨自航式全回转起重船“电建志高”号投入运营。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可用于海洋药物研发的“海星大模型”发布。海水淡化领域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国内大学科研团队研究出离子诱导相分离聚两性离子水凝胶，实现高效太阳能海水淡化，为应对全球水资源与能源挑战提供新的路径。

二、海洋资源要素保供能力不断提升，筑牢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海洋空间资源和能源供给水平持续提高。上半年，全国新增批准用海用岛面积 16.7 万公顷，同比增长 25.2%，项目涉及投资额超 5000 亿元，有效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需求。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亿吨级油田群垦

利 10-2 开发项目一期中心处理平台完成浮托安装、文昌 16-2 油田开发项目新建导管架平台完成安装，为油气田按期投产打下坚实基础；流花 4-1 油田首口调整井、涠洲 5-3 油田、“深海一号”大气田二期等项目相继投产，助力油气增储上产，海洋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3%、16.9%。海洋清洁能源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海上风电发电量、新增并网容量同比分别增长 2.2%、199.4%。广东阳江三山岛 500 千伏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全面开工，江苏如东 40 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海洋食物、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蓝色粮仓”建设成效显著，上半年国内海洋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4.8%，其中海水养殖产量同比增长 5.6%，海水养殖稳产保供作用得到持续发挥。海洋渔业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大黄鱼“声波无网海洋牧场”应用于温州海域，智能化深远海海参养殖网箱“金仓一号”在烟台出坞，集“产品溯源-检验检测-智慧监管-食安宣教”于一体的现代化水产品安全中心在黄沙水产中心建成。海水资源利用项目建设和核心元件国产化持续推进，蓬莱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竣工投产，我国自主研发的 TFN 海水淡化膜正式应用于国内首座 10 万吨级海水淡化厂，进一步保障海水淡化水供给能力。

三、涉海企业经营总体稳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涉海企业生产经营预期向好。问卷调研结果显示，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效应释放，上半年营业收入、利润、研发经费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比例均高于一季度。87.6%的企业对下半年经济环境持乐观或中性态度，73.8%的企业预计下半年营业利润持平或增长，89.4%的企业预计下半年平均用工人数保持稳定或增长。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问卷调研结果显示，分别有 57.5%、58.4%的企业上半年研发经费和人员数量实现同比增长。涉海企业通过提升科技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及企业间共同研发、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奖励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自身创新能力。

四、海洋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深海探索开发能力增强

深海探测与资源开发技术实现新进展。仿蝠鲼机器人与“蛟龙”号在南海冷泉区开展协同作业，实现从“硬式机械”向“柔性智能”的转变，拓展了深海装备应用场景。南海“深海一号”大气田二期项目投产，标志我国最大海上气田建

成，项目通过“深浅结合”创新开发模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全面建成后年产气量可观，为我国深海油气开发提供了新路径。水下生产系统装备品牌“擎海Techigh”发布，为打造自主可控的深水油气装备现代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在海南启动运行，具有从数百米到2000米以上梯度渐变丰富的试验环境区域，服务于国家深海科技与产业发展，满足深远海观测、调查等仪器设备试验与测试需求，支撑我国深海科学基础研究和深海技术原始创新。青岛市“海洋科技网上大市场”上线，借助大数据、AI技术搭建数字化平台，集成大量待转化成果和企业需求，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加速技术交易与产业化。

五、海洋对外贸易稳中提质，港口航线建设成效显著

海洋对外贸易总体平稳。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海洋对外贸易顶住压力持续增长，展现出较强韧性。上半年海运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1%，高于一季度1.0个百分点，海运贸易逐步向好。高端、智能、绿色涉海产品竞争优势持续显现，成为出口的重要增长点。上半年，船舶和风力发电机组及零件出口增势较好，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3.7%。

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加速推进。我国已建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23座、自动化干散货码头29座，5G无人驾驶集卡等智能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大型抵港船舶“零待时”作业技术实现阶段性突破，“沿海大型港口群航道设施智能化关键技术”在天津港航道完成20万吨级和30万吨级实船验证。浙江宁波舟山港梅山低碳码头全面建成投用，累计发电超4000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2.4万吨。宁波舟山港、上海港等11个国际枢纽港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清洁化比例已超过60%，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

海运外贸航线布局持续扩容。唐山港新增两条直航东南亚航线，福建省开通首条直航厄瓜多尔集装箱班轮航线，盐城港开辟直航中东约旦新航线，嘉兴港首条地中海航线正式开通，连云港至印尼、洋浦至印度、温州至菲律宾等直达航线相继开通，金华—巴希—巴库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班列首发，抚州—泉州—泰国海铁联运首航。

上半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数智技术深化应用、绿色转型加速推进形成的强劲合力，为海洋经济增长注入持续动能。下一步，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海洋经济在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中实现新跨越，为建设海洋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01_2896279.html）

上海律协

两部门联合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

民政部、自然资源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通知》提出，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要重点围绕不断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优化养老服务布局安排，引导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效能，充足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实现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为广大老年群体获得专业养老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通知》强调，省级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规划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可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导则或指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规划，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宜优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要推动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重点，与医疗卫生、教育、公园绿地、综合交通等规划有效衔接，将涉及空间用地需求的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通知》的附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聚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有效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土地利用效率，提出原则性、导向性规划编制要求，适用于指导地市级、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并可供省级规划编制工作参照。该指南明确，本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期至2035年，近期着眼至2030年；鼓励通过复合功能用地方式设立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不宜与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混合设置，且不宜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在规划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成为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加强与规划和土地政策衔接，为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支撑。（首席记者 阎炎）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04_2896384.html）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2025）》发布

8月5日，规范我国资本市场披露矿产资源储量信息以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人员行为等的重要规则——《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2025）》（以下简称《规则》），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在京发布，这对维护矿业投资者利益、促进与国际矿业市场融合、完善矿业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矿产储量报告国际标准委员会（CRIRSCO）代表见证了《规则》发布仪式。

《规则》在自然资源部等指导下，由国内外专家共同完成，是基于中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和CRIRSCO《勘查靶区、勘查结果、资源量和储量公开报告国际模板》制定。《规则》共20个部分，包括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信息公开报告的原则、适用范围、胜任人的条件及责任以及分类及术语定义、资源量和储量估算与类别划分、公开报告的总体要求等。《规则》明确了在资本市场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具体要求，强调胜任人是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评估的主要责任人，并全面规范了报告编制行为。

CRIRSCO是由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巴西、俄罗斯等主要矿业大国参与的重要国际组织，其制定的《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储量报告标准模板》是各国制定资本市场储量披露报告规则的重要指引。2018年，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作为中方加入CRIRSCO的工作机构。在自然资源部以及相关部门支持下，协会着手制定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规则，并于2020年发布试行，2024年CRIRSCO全体成员对其予以接受。（记者 丁全利）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07_2896655.html）

第一批国家公园建设高水平科研监测体系

新华社成都8月19日电（记者黄垚、康锦谦）19日在四川成都开幕的第三届国家公园论坛首次发布《中国国家公园发展报告》。报告显示，我国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和监管，建设起高水平科研监测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公众服务、智慧管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为国家公园建设注入科技新动能。

报告指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动整合设立虎豹、大熊猫、长臂猿等旗舰物种国家保护研究中心，构建多层次科研平台，各国家公园也逐步搭建完整的科研平台。

大熊猫国家公园联合40余家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创立全国首个大熊猫学院，系统布局邛崃山、岷山、大相岭等国家长期科研基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依托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等科研机构，重点开展海南长臂猿种群拯救、栖息地保护及海南热带雨林优先物种保护等专项研究。

同时，各国家公园强化高科技手段运用。比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天空地”实时监测系统，实现了对东北虎、东北豹全天候全区域动态监测。武夷山国家公园应用智慧管理平台，初步实现访客活动、生态环境、世界遗产、森林防火等科学监测。

此外，各国家公园还通过监测预警联动缓解人兽冲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预警监测系统，建立人兽冲突预警平台，实施预警值班制度，重点区域24小时值班，发现大型动物靠近村屯、林场立即预警，信息直达一线。三江源国家公园实施相关防控措施，降低食肉动物捕食家畜和造成人身伤亡的风险，开展防护型网围栏及集装箱式防熊屋建设试点，构建人兽冲突防控体系。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20_2897698.html）

国务院常务会议解读 | 聚焦“三北”工程，国务院作出新部署

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实施“三北”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会议指出，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锲而不舍推进工程建设，切实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新时期，‘三北’工程科学治沙理念实现了从单一植被建设转变为全域生态修复，从求生存转变为求发展、求美丽、求幸福。”中国林科院首席科学家、三北工程研究院院长卢琦说，审议通过的总体规划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为下一步工作更加精准地指明了方向。

会议指出，要加强规划统筹衔接，更好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财税、土地等支持政策。

卢琦表示，“三北”工程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要秉持整体观、系统观，统筹好山水林田湖草沙，解决好水土资源的调配和优化，进行全系统治理。

近年来，依托“三北”工程建设形成的生态资源，各地积极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会议指出，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从绿色‘三北’到幸福‘三北’转变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探索‘三北’工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卢琦说，“三北”区域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进行了多种有益尝试，但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进一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元化途径，充分释放生态资源的经济潜力。

卢琦建议，要推动“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分类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科技示范“样板间”。

当前，“三北”工程攻坚战正处在全面推进、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会议明确，要压实各方后期管护责任，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做好工程建设后半篇文章。

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林草部门将按照工程规划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坚定不移抓落实、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把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更加牢固。

(来源: 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23_2899779.html)

上海律协

三部门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周圆）记者22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日前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人介绍，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2024年6月，国务院公布《稀土管理条例》，其中规定国家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

办法明确，国家对稀土开采和稀土矿产品的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管理；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在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程序方面，办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拟定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将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稀土生产企业，并通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方面，办法要求稀土生产企业对本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稀土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方面，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总体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稀土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减下一年度总量控制指标。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25_2899786.html）

2025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印发

日前，《2025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标准计划》）印发，包括55项拟申请立项国家标准计划、243项行业标准计划、73项标准预研究项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强调要确保标准内容和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部局融合要求，做好与“一张图”建设统筹衔接，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职责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按标准类型分，包括基础通用类标准22项，业务支撑类标准84项，技术方法类标准192项。按标委会分，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委会125项，其中国家标准7项、行业标准118项；全国地理信息标委会88项，其中国家标准29项、行业标准59项；全国海洋标委会79项，其中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64项；全国珠宝玉石标委会6项，其中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2项。

在业务布局方面，《标准计划》优先安排支持部重点工作。一是支撑“一张图”建设，如《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治理规范》《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系列标准等。二是提升自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指南》《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高纯石英矿》《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评估规范》等。三是支撑“两统一”核心职责履行，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低效用地认定技术指南》《湿地分等规程》等。四是支撑海洋强国建设，如《海岸线类型和位置界定技术规程》《项目用岛监视监测技术规程》等。五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如《智能汽车基础地图生产技术规程》《自动驾驶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等。

《标准计划》对于涉及部局、司局交叉融合标准，包含多个标委会或分委会职责范围的标准计划，继续采用组建联合编制组、跨标委会双归口管理机制，如《湿地分等规程》《自然资源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由部局相关技术单位组建联合编制组共同研制。《主体功能区海洋空间重点优化区划定技术规范》《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要素关联技术规定》等，采用跨标委会双归口管理，在下一步标准审查环节，由牵头标委会会同归口标委会组织审查。

通知要求,《标准计划》下达后,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计划执行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行业标准计划起草单位要确保于18个月内完成行业标准制修订任务,拟申请国家标准的项目,有关单位要确保于立项后18个月内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标准预研究项目起草单位要确保12个月内形成研究报告和标准草案,项目成果按照程序优先申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国家标准委会组织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进度滞后标委会进行通报,部科技发展司组织对行业标准完成情况进行督促。(记者 杨旋 通讯员 李敏)

(来源: 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28_2900086.html)

加快推动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数智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广泛应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50%，到2030年这一数字达60%，且建成不少于500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机械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军工建设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行业，产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多、产品结构复杂、产业链条长、大批量生产与小批量定制共存等特点突出。加快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既是推动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支撑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

实施方案从机械工业自身数字化转型和赋能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两个方面，围绕智能装备、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三大领域”，实施“四大行动”，提出12项重点任务。

在机械工业自身数字化转型方面，聚焦产品智能化和生产过程数智化两大领域，着力解决自身数字化转型难题。实施智能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部件攻关，推动整机集成创新，加快智能装备推广应用。实施智能制造扩面普及行动，加快推进企业数智化转型，协同推进链式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

在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聚焦应用场景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不断拓展装备产品应用边界，为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强大装备支持保障。实施智慧服务拓展提升行动，提升装备服务功能，培育智慧服务场景，挖掘装备数据价值。

聚焦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基础支撑强化夯实行动，完善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确保转型任务落地实施。

实施方案明确，八部门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从强化组织协同、提升公共服务、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合作4个方面落实保障措施。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8.07 宗边

(来 源 ;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art/2025/art_677ff5fbda574b8fa6ad78f13f0c0276.html)

上海律协

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司长 张雪涛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时代坐标上，党中央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总结新时代以来我国城市发展的历史性成就，指明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发展“两个转向”的历史方位，明确“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的总体要求，提出“五个转变、五个更加注重”的重要原则，部署“一个优化、六个建设”的重点任务，这是党关于城市工作创新理论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城市工作的根本遵循。房地产工作是城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将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立足城市发展新阶段 准确把握房地产发展新形势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房地产发展与城市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房地产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住房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户均拥有住房超过1.1套，推动了城市宜居水平大幅提升。随着城镇化和城市发展的阶段变化，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人民群众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提升居住品质的愿望更为强烈。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在转向稳定发展的过程中还有增长空间，而存量住房更新改造更是规模巨大，住房和房地产仍有较大发展潜力。必须牢牢把握城市发展新阶段，顺应房地产发展新形势，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不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聚焦城市高质量发展主题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是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要聚焦城市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发展理念、供应体系、基础制度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在发展理念上，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要求，坚守人民立场，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上持续发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大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

在供应体系上，着力优化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通过政府等多渠道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通过市场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保障和市场两个体系，有效满足新阶段住房需求。

在基础制度上，适应房地产发展方式的转变，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使用管理制度。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适配。

紧扣城市内涵式发展主线 扎实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将“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主线”。城市内涵式发展是城市发展方式的重大转变，也为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场景。随着房地产发展从重增量建设转向重存量运营，房地产业作为服务业的特征更加明显，要着力把握新机遇、挖掘新动能、开辟新赛道。

加快推动开发模式转型。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应城镇化和城市发展新阶段，主动求变，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和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在城市更新中更加注重好房子建设，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助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为人民群众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好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新就业大学生、农民工等群体住房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新建、收购、改造等方式建设筹集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盘活住宅、商业办公用房等存量

资产开展租赁业务，提升长期持有和运营能力。落实好《住房租赁条例》，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更好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着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把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强化党建引领，以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建立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为抓手，提高物业管理效能。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企业服务意识，回应群众对“好服务”的期盼，着力解决小区居民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扩大物业服务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

“终日乾乾，与时偕行。”在城市发展的新方位下，房地产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房地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善作善成，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行动力，奋力谱写房地产工作新篇章，为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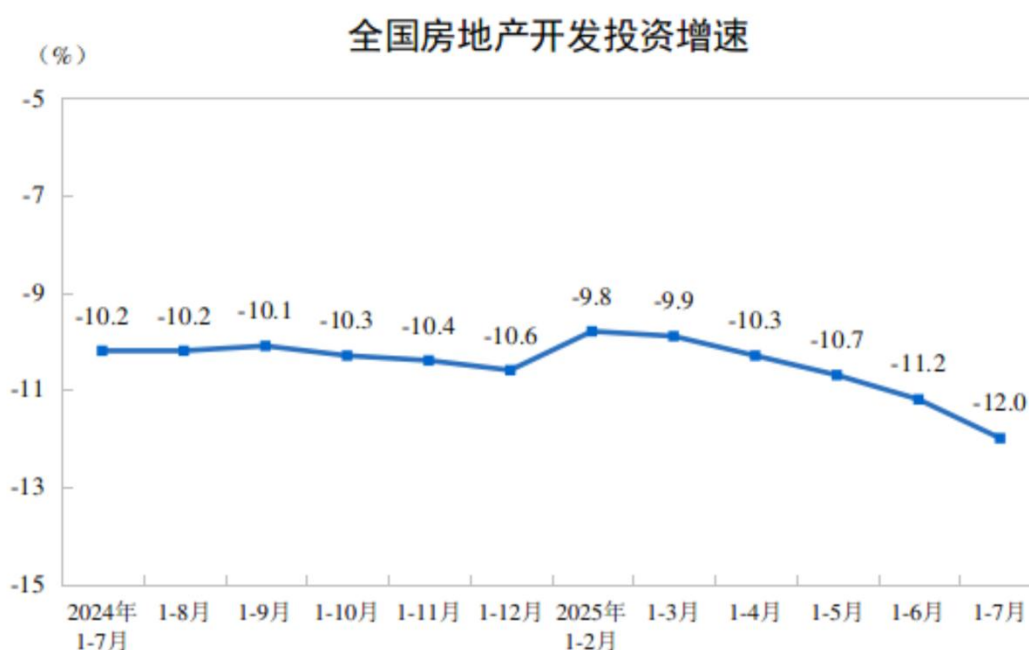
(来 源 :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art/2025/art_42943a56f13b42619bb16a9db335fde7.html)

2025年1—7月份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1—7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3580 亿元，同比下降 12.0%（按可比口径计算，详见附注 6）；其中，住宅投资 41208 亿元，下降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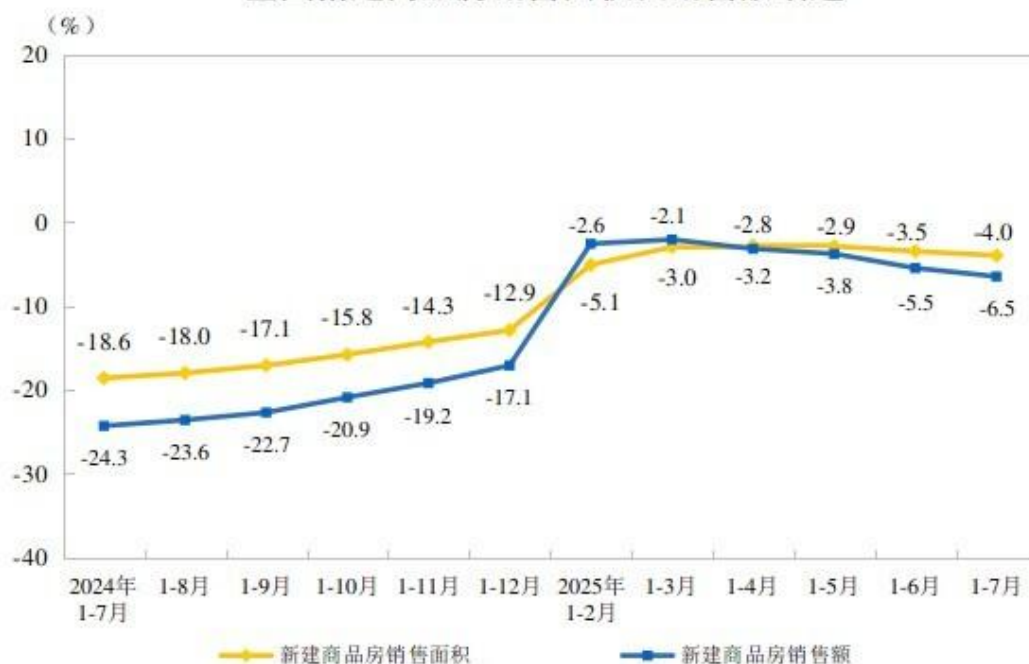


1—7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3873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45107 万平方米，下降 9.4%。房屋新开工面积 35206 万平方米，下降 1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25881 万平方米，下降 18.3%。房屋竣工面积 25034 万平方米，下降 16.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8067 万平方米，下降 17.3%。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1—7月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5156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9566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2%。

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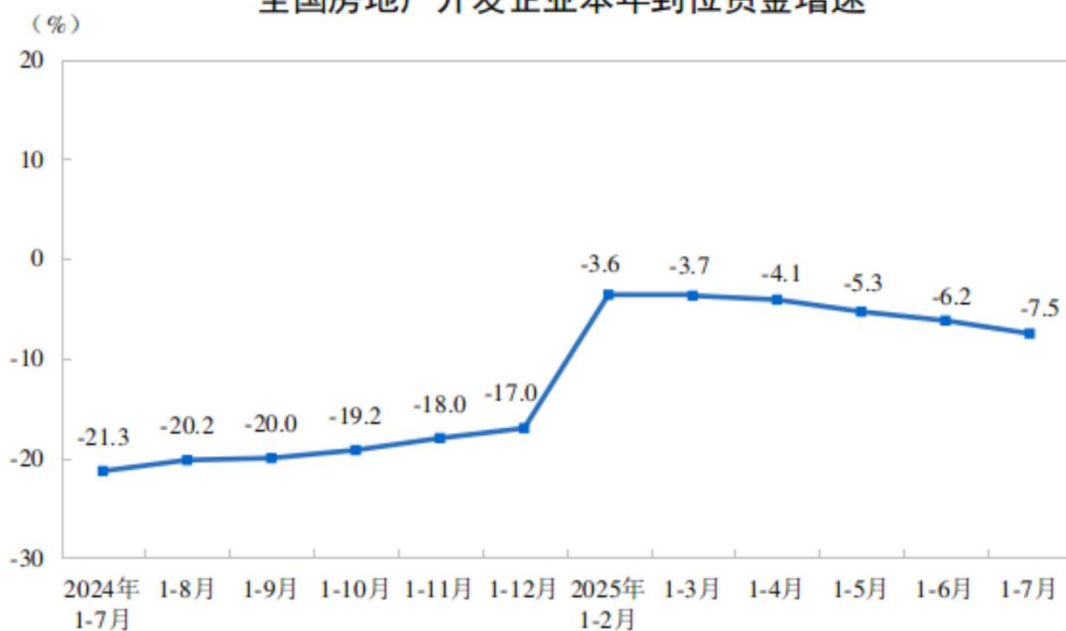


7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6486 万平方米，比 6月末减少 46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285 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1—7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57287 亿元，同比下降 7.5%。其中，国内贷款 9207 亿元，增长 0.1%；利用外资 17 亿元，增长 3.2%；自筹资金 23230 亿元，下降 8.5%；定金及预收款 16815 亿元，下降 9.9%；个人按揭贷款 7918 亿元，下降 9.3%。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7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93.34。

国房景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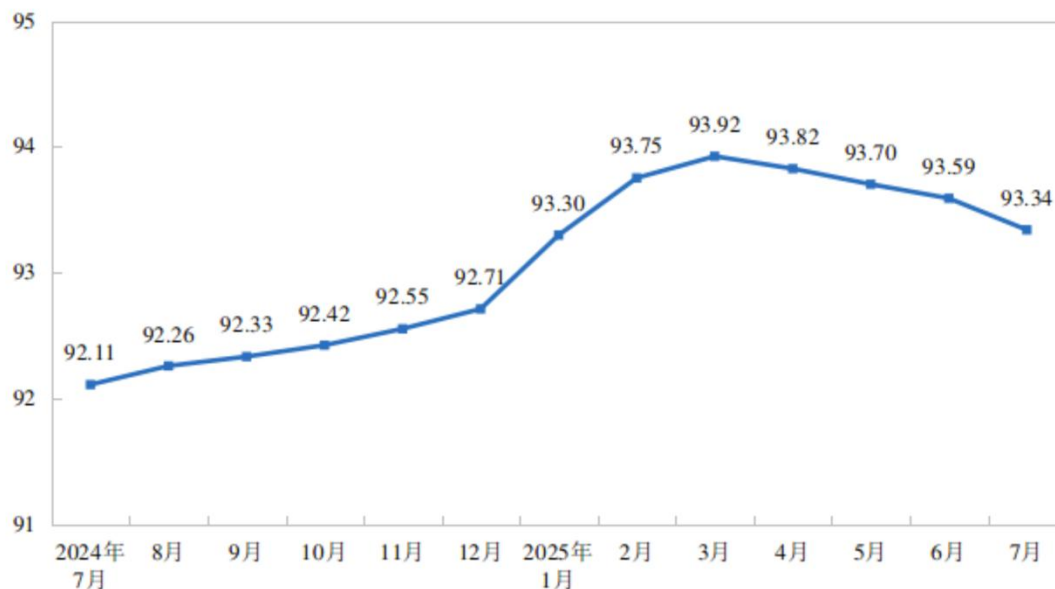


表1 2025年1—7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3580	-12.0
其中: 住宅	41208	-10.9
办公楼	2043	-17.8
商业营业用房	3790	-8.8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38731	-9.2
其中: 住宅	445107	-9.4
办公楼	27350	-5.6
商业营业用房	55679	-9.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5206	-19.4
其中: 住宅	25881	-18.3
办公楼	898	-23.1
商业营业用房	2284	-20.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5034	-16.5
其中: 住宅	18067	-17.3
办公楼	790	-1.0
商业营业用房	1773	-20.9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1560	-4.0
其中: 住宅	43218	-4.1
办公楼	1278	-3.0
商业营业用房	3000	-6.1
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49566	-6.5
其中: 住宅	43593	-6.2
办公楼	1637	-4.6
商业营业用房	2804	-11.4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76486	3.4
其中: 住宅	40536	5.9
办公楼	5118	-2.4

商业营业用房	14256	-0.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亿元）	57287	-7.5
其中：国内贷款	9207	0.1
利用外资	17	3.2
自筹资金	20230	-8.5
定金及预收款	16815	-9.9
个人按揭贷款	7918	-9.3

表2 2025年1—7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 区	投资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住 宅		住 宅
全国总计	53580	41208	-12.0	-10.9
东部地区	31640	23752	-14.0	-12.7
中部地区	10794	8743	-9.9	-10.7
西部地区	10064	7858	-5.9	-3.7
东北地区	1081	855	-22.2	-21.6

注：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地区合计不等的情况。

表3 2025年1—7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 区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绝对数	同比增长	绝对数	同比增长
	(万平方米)	(%)	(亿元)	(%)
全国总计	51560	-4.0	49566	-6.5
东部地区	23229	-6.2	30084	-7.1
中部地区	13517	-1.1	9021	-5.8
西部地区	12978	-2.6	9169	-5.0

东北地区	1836	-6.0	1292	-5.9
------	------	------	------	------

(来源: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8/t20250815_1960787.html)

上海律协

七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本报北京8月5日电（记者吴秋余）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聚焦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任务，以需求牵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推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到2027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

对照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意见》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产品和攻关，多渠道为科技成果转化引入耐心资本，强化产业链重点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深化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的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健全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有关授信管理机制和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和专业化发展，推进贸易结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等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举措，支持产业合理布局和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做强国内大循环。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意见》坚持以产业需求牵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全覆盖、差异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形成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清晰路径。一是在宏观层面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为新型工业化提供贷款、债券、股权等融资支持。二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三是优化供应链金融和区域、外贸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四是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新能源产业和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五是积极有序发展数字金融，支持工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意见》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促进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的内部机制安排，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针对细分行业

上海工程建设营商环境 8.0 版上线

从审批流程的“减法”到服务效能的“加法”，从市场竞争的“公平秤”到监管体系的“防护网”，上海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8.0 版本——《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优化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近日发布。与以往相比，8.0 版本新增实施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提出制定“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整合 6 个事项，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少跑腿、快审批”是企业对营商环境最直接的期待，8.0 版本改革直指审批环节的“堵点”。在工程建设全流程中，“一站式施工许可”“多图联审”等改革成果将进一步巩固，部分项目施工图审查推行“免审或联审”自主选择模式，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可通过告知承诺制备案，重大工程更有“专人帮办、容缺受理”的绿色通道。

规划资源审批也迎来新突破，规划推进两证合一，轨道交通安全保护、供水燃气等事项纳入行政协助管理系统，让企业告别“多头跑”。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的改革同样亮眼，探索建立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和重点项目审批名录，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试点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内，对部分环评项目免于审批，由排污许可承接补位管理。这些举措环环相扣，用制度创新为项目落地按下“加速键”。

公平竞争是市场的生命线，8.0 版本改革从规则、机会、支持 3 方面织密“保障网”。

招投标环节首次明确异常低价竞标甄别标准，建立澄清程序杜绝“低价抢单、偷工减料”；评标时将环境因素、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考量，绿色环保要求写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让“可持续发展”成为竞标硬指标。同时，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远程分散评标扩面，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参与竞争，隐性壁垒被彻底打破。

中小企业更获“量身定制”支持。方案提出，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遴选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预留份额的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推动重点区域先行先试。鼓励临港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自贸试验区落实《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改革举措，深化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构建与国际规则衔接的招投标体系；发挥长三角示范区作用，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试点，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与交易平台招标信息互通。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整合事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施工）等。重构跨部门办理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完善线上线下服务。

（来源：<https://z.jw.sh.gov.cn/gzdt/20250808/e4dab6ae7a1b465fba8a04b6e2340bce.html>）

上海明年将启动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

近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王桢表示，近年来，本市城市更新在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功能布局、促进转型发展、强化韧性安全、传承城市文脉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民生项目全面加速。2022年成片旧区改造完成后，我市加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从2023年至2025年6月，零星旧改完成29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完成72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认定44个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910万平方米，加装电梯8044台。

“一江一河一带”建设提速增效。黄浦江、苏州河岸线贯通超过100公里。有序推进还岸于民、还绿于民，世博文化公园、普陀岸线公园二期、徐汇西岸自然艺术公园等建成开放。从2023年至2025年6月，全市新增公园超300座，累计达到1013座，完成“千座公园”计划，其中862座公园实现24小时开放。

城市发展空间扩容提级。实施产业用地“211”行动，从2023年至2025年6月，完成61.8平方公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积极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认定并加快推进三批优质项目217个。加快商业商务区更新改造，制定商圈能级提升行动方案、商务楼宇更新提升行动方案及实施意见，完成小陆家嘴等10个试点商务单元更新提升方案。

区域更新加快推进。加快推进外滩“第二立面”、衡复风貌区等区域整体更新，积极推动徐汇滨江、静安走马塘等区域转型发展。在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与实施中，实施推广“三师联创”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更新单元规划落地。

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从2023年至2025年6月，完成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322公里，实施老旧燃气管道改造超1475公里；建成260个“美丽街区”，12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化空间对外开放。实施内环高架“年轻化”三期工程。新增海绵城市达标超126平方公里。深化完整社区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补齐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服务设施。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加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制定历史风貌保护指南，健全“分区引导、分级保护、分类施策”的保护要求。坚持“以用

促保”，探索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统筹更新、管理和运营，推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不断焕发新活力。

王桢表示，接下来将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更新新模式新机制，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以规划为引领，科学制定城市更新目标任务。加快可持续的更新模式探索创新，更好服务城市长远发展。制定《上海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6—2028年）》，在2025年全力完成第一轮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重点任务和更新项目。如，明确在2026年全面启动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2027年全面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动商业商务提升活力，促进产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一江一河一带”功能融合和品质提升，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

以修法调研为契机，加大政策标准供给。结合《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深入分析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推进中存在的掣节难点，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标准规范。以机制完善为保障，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组织推进机制。

“在项目推进中，我们将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从规划、评估、征询、启动到建设的市民参与机制，让群众全过程、全方位参与更新。”王桢表示。

（来源：<https://zjw.sh.gov.cn/gzdt/20250808/d3957920e14e40cabcb3ea423a85a164.html>）

进一步做好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桩基及基坑施工阶段扬尘控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令第23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第16号）和《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等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就进一步做好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施工阶段扬尘控制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防尘降尘措施

1、施工现场应在围墙和基坑围栏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基坑土方开挖作业时无法安装基坑围栏的，应就近设置雾炮机等移动式降尘装置。

2、降尘装置应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适时开启，当进行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开启全部降尘装置；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或发布空气重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除喷雾降尘装置全部开启外，应停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的桩类施工、土方开挖、建筑构件破拆、护坡喷浆等基坑施工作业，同时在场内采取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

3、现场筒仓等使用易扬材料的场所及现场预制砂浆搅拌场所，应实施全封闭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4、施工现场应按规定正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及时接入扬尘在线信息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

5、鼓励探索应用基坑气模施工技术、全封闭绿色施工系统等科技创新降尘技术，在确保安全生产和人员健康的前提下助力节能环保绿色施工。

二、进一步做好出入口管理

1、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2、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等设备，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等设备应按《建设工程工地建筑垃圾管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支持保存录像和远程调阅。

3、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的管理要求，即空气污染超过黄色预警天气不开挖，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现场管理员不到岗不开挖；无处置证副本的车辆和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域；未密闭盖平的车辆和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区域。

三、进一步做好施工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开挖无法硬化的，应采用铺设钢板等方式供车辆和人员通行。

四、进一步做好裸土与物料覆盖

1、建筑渣土24小时内不能清运完毕的，应采取覆盖防尘纱网等遮盖措施。

2、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应采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或采用罩防尘纱网、新型固封工艺等降尘措施并确保其完好、遮盖到位。

3、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严禁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建材，应使用防尘纱网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工程参建各方应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基坑施工阶段扬尘控制的各项重要举措。各工程监督机构应依法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基坑施工阶段扬尘控制的宣贯和检查力度，如发现未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应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移送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来源：<https://z.jw.sh.gov.cn/gzdt/20250822/b589db7a08814cd58c66036be78f63e0.html>）

三、业务问答

《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

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疾控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

良好的环境是人类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健康工作。2019年，健康中国行动正式实施，并将“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纳入15项行动中。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行动举措，健康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不断改善，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逐步优化，空气污染防治不断加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持续提升。随着全球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我国健康环境建设工作仍面临新老环境问题交织的困难与挑战，需进一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营造宜居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力度，国家疾控局在全面梳理国内外形势、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出台，对指导地方细化落实健康环境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按照“坚持健康优先、关口前移，倡导绿色发展、综合治理，深化全民动员、社会共治”的行动策略，将环境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体系，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坚持社会共治，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桥梁作用，个人、社会、组织等协同推进，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

任人”理念，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健康环境共建共治共享。

在目标定位方面，提出到2030年，达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关于健康环境2个结果性指标和4个倡导性指标要求：实现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及以上等2个结果性目标，以及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倡导防治室内空气污染，倡导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倡导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等4个倡导性指标。

在行动措施方面，按照个人和家庭、社区和场所、机构和组织3个层面提出16项举措。针对个人和家庭层面，开展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康舒适居家环境促进行动。针对社区和场所层面，开展友好社区环境建设行动、健康场所推进行动。针对机构和组织层面，开展优美生态环境建设行动、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在组织实施方面，提出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力度、一体推进等要求，确保《实施方案》有效落实。

三、贯彻落实

国家疾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宣传解读、组织实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实施方案》各项行动措施贯彻执行，推进健康环境建设。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5323.htm）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近日，备受关注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为什么出台？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抓好贯彻落实？日前，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耕地保护监督司有关负责人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为什么出台这一《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强调“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实至名归，必须是稳产高产的良田”。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范围、程序、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全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5.46亿亩。目前，各地已将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部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

近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被突破。同时，实践也反映出当前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存在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现行法律法规虽已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占用需求，以及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情形，缺乏相应的调整规则，难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为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遵循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客观规律，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以确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将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作为基本原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必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质量有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数量与质量，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整体稳定前提下，对布局正向优化和补划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为地方预留合理的自主空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的主旨，将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作为优化调整的工作目标，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实践中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形需求，做好优化调整的顶层设计。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现阶段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的划定不合理、零星破碎等实际问题，以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个别永久基本农田误划问题，建立纠错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回应基层合理诉求。

《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办法》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质量为目标导向，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一是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

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同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并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情形，并明确了基本程序和相关要求。

明确优化调整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明确优化调整情形，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等地方反映迫切、有利于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情形需求。同时，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每年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

规范调整补划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各省规定做好统筹。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评估调整的，将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超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才能启动调整。

建立优化调整程序，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备案）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是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规则。《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针对矿业用地的需求，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

此外，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需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办法》是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制度遵循。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事”的核心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办法》作为政策法规宣传的重点，加强指导。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办法》。

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优化调整和建设占用审批，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

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作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重点。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与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等工作环节，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实现统筹推进、双向奔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来源：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508/t20250831_2900363.html）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一、“具身智能”的含义？

答：具身智能是将人工智能融入机器人等物理实体，赋予其像人一样感知、学习及与环境动态交互能力的技术范式。其核心特征在于智能与物理实体的结合，通过物理身体与环境的交互，使人工智能获得理解因果、发展常识的能力。因此，具身智能具有实时环境交互能力，通过传感器和执行器感知环境变化，动态调整行为策略；具有自主学习和适应能力，通过与环境互动持续优化技能；具备多模态感知能力，融合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知方式，理解复杂环境信息；具备物理任务执行能力，可以完成抓取、搬运等实体操作，并灵活切换多任务。

二、《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具身智能模型创新研发主要涵盖哪些方面？

答：具身智能包含了视觉等多模态感知输入，算法决策大模型和物理机械反馈执行模型等组成部分。多模态感知输入方面，具身智能通过多种传感器设备与环境产生交互，获取环境信息和各项指令，包括视觉，触觉，听觉，嗅觉等等。通过多模态数据处理和融合，实现具身智能的感知能力。算法决策大模型，可以对环境和指令信息进行分析决策，具备自适应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并通过执行指令进行输出。物理机械反馈执行模型包括了单一模块的灵巧控制，如手，足，臂等等，以及多模块协同控制，如双臂协同，上下肢协同，手脑协同，具身协同等等。此外，在具身智能模型部署和训练过程中，还依赖于自身操作系统和训练语料工具链等。目前具身智能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以及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所使用的仿真软件往往由国外提供，自主研发软件还处于发展阶段。

三、《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计划如何推动具身智能产业能力提升？

答：具身智能产业发展需要通过统筹布局，群链协同，构建完整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一是推动核心零部件研制，如人形机器人需要规模化量产，需要提升精密的电机、减速器、行星滚珠丝杠、灵巧手、传感器等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能力，加快自主研发的算力芯片，核心主板研发和性能提升。二是打造热销终端产品，通过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推进终端产品的量产化进程。三是招引一批优

质企业，对销售和租赁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企业按规定提供奖励。四是构建产业集群，以张江为核心承载区，加强市区联动和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形成功能互补、差异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

四、《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中产业生态建设涵盖哪些方面？

答：具身智能产业生态建设包括了“五大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和开源体系、标准法规、人才培养等生态塑造。“五大平台”建立将为产业发展提供算力、语料、模型等要素资源的支持；实现仿真验证，场景训练，迭代学习的虚实融合实训闭环；提供工艺开发优化，整机和零部件测试检验等服务；强化行业基金战略牵引作用；提升具身智能融资租赁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围绕具身智能发展，推动开源生态建设，支持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开源社区，为各类开发主体提供标准化、低门槛的公共服务；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的研制修订；加快人才培养，通过“产学研”联动优化培养机制，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学习与实践资源，鼓励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海外开展联合研发和交流任职，吸引高水平国际人才。

（来源：<https://www.shanghai.gov.cn/wzjd/20250806/98d3ffffbe7e947598d9f2d3b5654e818.html>）

《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解读

一、政策起草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作为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2024年7月，市委深改委会议听取了关于优化碳市场管理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情况的汇报，指出要聚焦绿色低碳转型需要，进一步明晰发展定位，加强顶层设计，更好为国家试制度、探新路。为更好发挥碳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本市制定形成了《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是聚焦“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引导激励行动”“实施碳市场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三大行动，提出了16项重点改革任务。他们分别是建立健全配额总量管理制度、分阶段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学、稳妥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规范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结转机制、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碳市场信息发布制度、推动企业自主减排、健全碳普惠可持续运行管理机制、不断创新碳普惠激励机制、推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建立健全碳市场保障监管体系、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创新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市场协同机制、大力培育技术服务机构、丰富专业人才市场供给和加强国际与区域合作交流。

三、《行动方案》的创新举措

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面，主要有四方面创新举措：**1. 总量管理。**配额分配制度要同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相衔接，一方面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试点实施配额总量控制，另一方面也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预留发展空间。**2. 市场扩围。**有序降低石化化工等高载能行业、数据中心及水上运输业的纳管门槛，拓展建筑类覆盖范围至高校和医院，研究氧化亚氮、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纳管。**3. 有偿分配。**引导树立“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低碳发展意识，分行业差异化设定有偿发放比例。到2027年，配额有偿发放比例控制在8%以内；到2030年，配额有偿发放量占配额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4. 配额**

结转。做好和全国碳市场的衔接，对进入全国碳市场的纳管单位，其上海碳市场的结余配额分三年结转，其他纳管单位暂不实施配额结转。

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面，主要有三方面创新举措：**1. 推动碳普惠可持续运行。**实施方法学“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拓展减排行为和丰富减排场景，强调常态化闭环消纳体系构建，区块链和AI数智化赋能碳普惠管理。**2. 创新碳普惠激励机制。**推动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融合创新，推动个人碳信用评估体系形成，激发商业活力，吸引多元主体共建，倡导公益碳注销。**3. 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逐步推动演出、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有计划地实施碳中和。

在碳金融发展方面，主要有三方面创新举措：**1. 拓展市场主体。**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适时丰富上海碳市场参与主体（金融机构、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等）。**2. 碳资产担保。**支持将上海碳市场交易的碳资产纳入金融机构合格担保品范围。**3. 绿色金融。**推动建立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市场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研究建立基于企业碳绩效的碳账户体系。

在其他方面，还有四方面创新举措：扶持并规范碳排放管理领域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实施碳排放管理员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积极争取《巴黎协定》下的国际碳减排量交易平台落户上海；加强与国际碳市场的对话交流。

（来源：<https://www.shanghai.gov.cn/wzjd/20250814/04f0a2786ade4c29bf2c80a7309e3c29.html>）